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旭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双欣材料	指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双欣化学	指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欣研究院	指	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高先	指	GOHSEI SHUANGXIN (HONG KONG) LIMITED，高先双欣（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光谱	指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欣新材料	指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高先	指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香港高先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凯思创新材	指	鄂尔多斯市凯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双欣化学参股公司
光谱创新	指	重庆光谱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光谱全资子公司
双欣化工	指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双欣资源	指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蒙兴基金	指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2799.HK），系公司股东
华鑫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洪湖聚智	指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洪湖聚利	指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洪湖聚融	指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MCC、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IATF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VA	指	聚乙烯醇
VAC	指	醋酸乙烯，也称乙酸乙烯酯
PVAC	指	聚醋酸乙烯，也称聚乙酸乙烯酯
PVA 特种纤维/特种纤维	指	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系以 PVA 为原料制成的高强度、高性能材料
电石	指	重要化工基础原料，以碳化钙（CaC <sub>2</sub> ）为主要成分
DMC	指	碳酸二甲酯
DEC	指	碳酸二乙酯
EMC	指	碳酸甲乙酯
PVB 树脂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EVOH 树脂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EVA 树脂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VAE 乳液、水基型胶粘剂	指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即聚氯乙烯
BDO	指	1,4-丁二醇。化学式为 HOCH <sub>2</sub> CH <sub>2</sub> CH <sub>2</sub> CH <sub>2</sub> OH，是丁二醇异构体之一，是丁烷的末端二羟基取代物
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	指	公司聚乙烯醇循环经济产业链中的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特种纤维、聚合环保助剂及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功能性膜产品
聚乙烯醇及相关行业	指	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聚合环保助剂及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功能性膜相关行业

HSE	指	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双欣材料	股票代码	00136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双欣环保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双欣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SHUANGXIN ENVIRONMENT-FRIENDLY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UANG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飞雄		
注册地址	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601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涉及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601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uangxinpva.com">http://www.shuangxinpva.com</a>		
电子信箱	sxhb@shuangxinpva.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志敏	任永平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电话	0477-6431363	0477-6431363
传真	0477-6431304	0477-6431304
电子信箱	sxhb@shuangxinpva.com	sxhb@shuangxinpva.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690059383Y
----------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强桂英、张立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周斌、赵欢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584,819,823.36	3,486,214,753.75	2.83%	3,783,253,06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187,731.54	521,373,368.61	2.84%	558,515,3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692,447.62	485,315,726.93	4.40%	526,489,0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877,732.37	498,448,585.90	-16.16%	349,842,78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2.05%	-1.01%	14.7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8,627,910,882.97	5,717,385,354.02	50.91%	5,013,501,0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0,972,168.90	4,586,370,659.64	51.12%	4,066,886,732.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073,334.19	908,910,436.99	871,004,036.08	916,832,0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18,492.40	156,170,421.01	122,682,397.90	132,116,4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13,985.43	149,370,634.75	114,783,456.89	123,024,3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0,911.25	93,419,523.53	162,236,917.16	238,202,202.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5,721.24	-2,733,837.28	-1,277,16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75,456.48	36,950,898.11	36,793,988.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8,448,546.76	7,132,498.98	1,220,833.97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9,721.41	921,167.76	1,179,91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0,506.46	6,213,085.89	5,891,26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213.03			
合计	29,495,283.92	36,057,641.68	32,026,307.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醋酸	询价采购	13.58%	否	2,299.83	1,974.60
醋酸乙烯	询价采购	0.77%	否	5,013.57	4,696.34
甲醇	询价采购	5.96%	否	1,810.29	1,726.52
活性炭	询价采购	1.17%	否	22,957.36	32,410.76
兰炭	询价采购	15.03%	否	572.41	590.78
石灰石	询价采购	0.25%	否	37.37	45.88
电极糊	询价采购	3.98%	否	3,309.93	3,202.63
正丁醛	询价采购	1.41%	否	5,961.19	4,928.3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变动较大，其中：

- 1、醋酸因报告期国内新增产能较多，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价格有所下降；
- 2、醋酸作为醋酸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报告期内醋酸价格下降，导致醋酸乙烯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3、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主要为椰壳活性炭，该类型的活性炭报告期内在黄金开采领域和锂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的应用大幅度增加，造成供需结构矛盾凸显，导致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 4、兰炭价格受报告期内原煤整体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能源类型	上半年		下半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煤炭	70,187,097.94	336,657 <sup>1</sup>	79,350,024.21	427,733 <sup>1</sup>
电	449,790,863.10	1,283,695,845 <sup>2</sup>	417,686,835.48	1,299,824,920 <sup>2</sup>

注：1 单位：吨；2 单位：度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PVA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已取得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从原料到产品及其下游的全产业链，已开发部分特定领域应用的高附加值专用 PVA 产品，培养了一大批 PVA 研发、技术人才。
醋酸乙烯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改进催化剂载体活性炭指标，优化催化剂配制工艺，不断提升催化剂性能，延长使用周期。
特种纤维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	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公司开发了特种纤维专用 PVA 原料，特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职员工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种纤维产品指标和检测方法和国际一流客户对标，通过对工艺的精心优化，达到客户对纤维强度的严格要求。
聚合环保助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已开发具有特殊性能的助剂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装置装备水平，优化了生产工艺技术。
PVB 树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 PVB 树脂研发紧紧依托自供的聚乙烯醇原料优势，公用工程低成本的优势，结合 PVB 树脂产品的小试-中试-大生产装置，以及以博士为首的高技术研发团队，为 PVB 树脂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优势和装置优势。
PVB 功能性膜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材料本征性能优异、功能化改性空间大、工艺成熟可定制、应用场景广且壁垒高，能快速响应建筑、汽车、光伏等领域的安全、节能、环保升级需求。
PVA 光学膜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优异，已获得市场认可，能满足消费电子、显示行业的需求。
电石	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发明 1 项	在电石行业深耕 20 余年，汇集了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各方面专家、人才，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基于现有产业，不断开展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技术革新，公司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原料均化、生产装备改良、炉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
DMC、EMC/DEC	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实用新型 10 项	依托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保证了原材料和能源的稳定供应，提升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最大程度实现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PVA	13 万吨	88.38%		
电石	87 万吨	87.21%		
醋酸乙烯	30 万吨	103.23%		
特种纤维	3 万吨	27.45%		
聚合环保助剂	3 万吨	97.46%		
精乙酸甲酯	12 万吨	87.93%		
PVA 光学膜	700 万 m <sup>2</sup>		1000 万 m <sup>2</sup>	一期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PVA 光学膜项目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年产 1000 万 m <sup>2</sup> 新型显示用 PVA 光学膜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的订购，2026 年 4 月份开始土建施工。
PVB 树脂	3.2 万吨			其中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项目 2025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PVB 功能性膜	0.533 万吨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DMC	10 万吨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EMC/DEC	3 万吨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PVA、电石、醋酸乙烯、特种纤维、PVB 树脂、PVB 功能性膜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1	双欣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鄂环鄂评字[2025]14号
2		年产3万吨新型高效环保助剂扩产改造项目	鄂环审字[2025]195号
3		年产12万吨精甲酯扩产改造项目	鄂环鄂评字[2026]17号
4		年产15万吨乙烯法醋酸乙烯及6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	鄂环审字[2026]3号
5	双欣化学	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10万吨DMC配套年产3万吨锂电池用EMC/DEC项目变更	鄂环审字[2025]63号
6		石灰石矿加工开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鄂环鄂评字[2025]15号
7	双欣新材料	年产3.2万吨PVB树脂项目	鄂环审字[2025]43号
8	重庆光谱	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显示用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	渝(长)环准[2025]103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登记日期
双欣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K)应急经(乙)字[2025]013号	2024.01.31-2027.01.3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62400108	2024.10.10-2027.10.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5]000897号	2025.01.24-2028.01.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14-00152	2026.03.04-2031.03.03
	排污许可证	91150600690059383Y001P	2025.06.30-2030.06.2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蒙AQBWHII202300021	2023.07.17-2026.07.16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3-0005	2023.01.16-2028.01.15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3-0039	2023.11.01-2028.10.31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4-0076	2024.11.29-2029.11.28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4-0087	2024.12.31-2029.12.30
双欣化学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5-0033	2024.11.29-2028.09.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5]000898号	2025.01.29-2028.01.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24]006555号	2024.11.26-2027.11.25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4-0086	2024.12.31-2029.12.30
	取水许可证	C150624S2021-0034	2021.08.31-2026.08.30
	取水许可证	D150624G2024-0022	2024.05.06-2029.05.05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3-0020	2022.07.22-2027.07.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14-00094	2023.04.23-2028.04.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08-001-00011	2026.01.03-2031.01.12
	采矿许可证	C1506002011017120102651	2021.09.04-2026.09.0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62400116	2024.12.10-2027.12.0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06240168	2024.12.03-2027.11.29
	排污许可证	91150624676945645E001P	2024.06.26-2029.06.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624676945645E004X	2025.12.19-2030.12.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K)应急经(乙)字[2024]017号	2024.11.15-2027.11.14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3-0020	2022.07.22-2027.07.21	
双欣新材料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5-0056	2025.12.31-2030.12.30
	排污许可证	91150624MAE2BGTJ8D001P	2026.01.30-2031.01.29
重庆光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5MAABULB730001Z	2025.04.01-2030.03.31

公司对有效期将于下一报告期内到期的相关批复、许可、资质等，将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现

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不存在相关批复、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概述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电石等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布局。其中，电石作为化工“基石”，主要用于生产乙炔进而合成 PVC、PVA、BDO 等重要化工材料，是有机化学工业上游的基础性原材料；聚乙烯醇是一种水溶性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具有粘结性、成纤性、乳化稳定性、气体阻隔性、成膜性、生物降解性等诸多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助剂、特种纤维、胶粘剂、安全玻璃夹层膜（PVB 膜）、水溶膜、光学膜等，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发展方向。

###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聚乙烯醇业务板块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水溶性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具有粘结性、成纤性、乳化稳定性、气体阻隔性、成膜性、生物降解性等诸多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助剂、特种纤维、胶粘剂、安全玻璃夹层膜（PVB 膜）、水溶膜、光学膜等，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领域
	特种纤维	特种纤维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其强度高、模量高、伸长率低，耐酸碱性、耐光性、耐腐蚀性、水中分散性好，与水泥、塑料等的亲和性好，粘强度高，对人体和环境无毒无害，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可代替石棉作水泥制品的增强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机场跑道、水坝、隧道、桥梁和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建设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微溶于水，可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醋酸乙烯是含双键的羧酸酯，易发生聚合反应，通过自身聚合或与其他单体聚合可生产多种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乙烯-醋酸乙烯树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聚醋酸乙烯乳液、腈纶纤维等，并应用于合成纤维、涂料、浆料、薄膜等领域
	聚合环保助剂	聚合环保助剂作为一类功能性添加剂，主要应用于聚氯乙烯（PVC）、水溶膜、特种纸、功能性膜等领域
	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	PVB 作为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材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建筑、汽车的玻璃中间膜及光伏组件等
	PVA 光学膜	PVA 光学膜是生产偏光片的核心关键材料，终端应用于液晶电视、手机、平板、偏光眼镜等各类液晶显示设备
电石业务板块	电石	电石是有机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其主要成分为碳化钙，工业品为灰黑色块状物，断面为紫色或灰色，遇水立即发生激烈反应，生成乙炔并放出热量，主要用于生产聚氯乙烯、聚乙烯醇、1,4 丁二醇、氯丁橡胶等。此外，电石与氮气反应可以获得具有肥药双重功效的石灰氮，也可以用于生产金属焊接和切割使用的溶解乙炔以及乙炔炭黑，还可以作为钢铁冶炼的脱硫剂
	DMC/EMC/DEC	DMC/EMC/DEC 产品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溶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及电动工具等领域

###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 PVA 上下游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等下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以电石渣废料制备水泥熟料，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主要产品均可作为产成品直接出售，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步开展前瞻性研发与应用性研究”的研发模式，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创新体系，推动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了双欣研究院、光谱技术创新中心以及聚乙烯醇、电石两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了聚乙烯醇研发实验室、特种纤维研发实验室、清洁生产研究室和节能研究室，配备了 PVA 产品性能评价装置、水处理评价装置、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片中试装置、PVA 光学膜中试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前瞻性研发方面，双欣研究院、光谱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不断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前沿，根据最新市场需求进行广泛调研，同时结合自身长期深耕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领域的产业经验，科学确定前瞻性研发方向。公司的前瞻性研发重点内容包括拓展 PVA 应用领域、提升高附加值 PVA 产品性能、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新工艺等方面。通过开展前瞻性研发，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技术前沿，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应用性研究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等方式明确市场需求，确定应用性研发课题，并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完成前期开发后由聚乙烯醇及电石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后续工业化试生产，并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亦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其提供符合要求的定制化 PVA 产品。应用型研发使公司牢牢把握市场需求，并巩固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等院校以及中科院成都有机所、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与国际领先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 MCC 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协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龙头的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采购模式

公司聚乙烯醇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电石、醋酸、甲醇等，其中关键原料电石由双欣化学供应，甲醇、醋酸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自运输半径较近的大型供应商，活性炭等其他辅助原料选择行业内优质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形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兰炭、焦炭、电极糊等，其中石灰石部分通过自有矿山资源自采自供，部分对外采购，兰炭、焦炭、电极糊等统一对外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签约活动通过 ERP 系统进行。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质审核、采购考察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之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年度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并结合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进而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4、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的全产业链布局。在聚乙烯醇业务板块，公司分别建有醋酸乙烯生产线、聚乙烯醇生产线、特种纤维生产线、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及功能性膜生产线、聚乙烯醇光学膜生产线、醋酸甲酯生产线等；在电石业务板块，公司建有石灰石开采及破碎生产线、白灰生产线、电石生产线和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生产线。

在生产计划和实施方面，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具体特征建立了与之相宜的管理体系。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末根据设备检修计划及与各合同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量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每月下旬根据合同客户月订单及实时库存情况制定下一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亦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的性能指标。在电石业务方面，基于电石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基于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组织电石生产。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由质量管理部门对每批次原料、生产过程的中间品及产成品进行取样检测，严格控制产品品质，经检验合格后的产成品方可出库销售。

#### 5、销售模式

在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下，公司销售产业链上下游多种产品，涵盖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特种纤维、电石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产品属性、行业特征和市场情况，制定了与之相宜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体系。

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生产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的制造型企业，贸易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商客户遍布全国，对于部分公司销售网络未能有效覆盖的地区，公司借助贸易商客户在其所在地区积累的客户渠道及营销网络优势，能够更加顺利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

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 PVA 产品型号较多，下游客户遍布多个行业和国内外不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直接面向下游大型生产商客户的同时，通过合格贸易商客户开展产品销售。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采用与之相应的出口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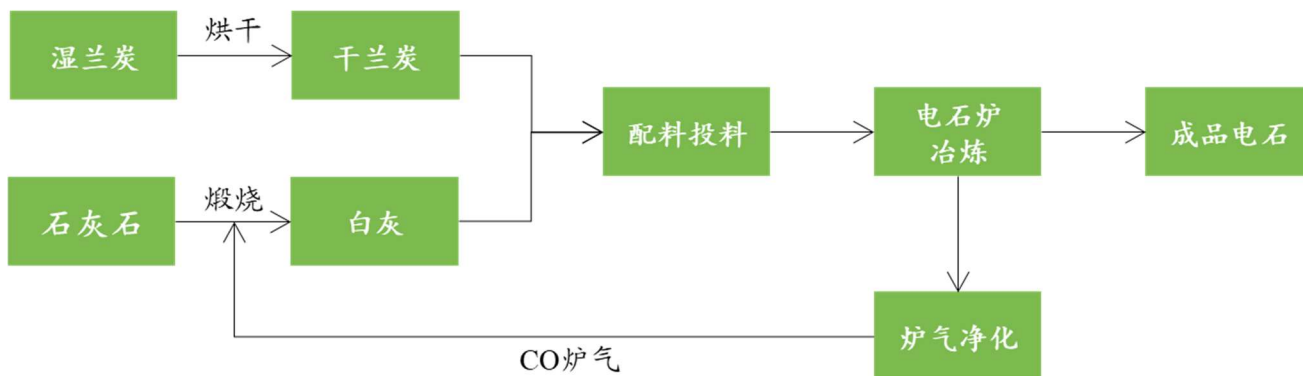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特种纤维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大型生产商客户；醋酸乙烯和电石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采取生产商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商客户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和库存情况确定各产品的基准报价，并根据不同客户类型采取基准加成定价、谈判定价、月度定价和招投标定价等定价方式。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成立了由销售、生产、质量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小组，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并不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及客户走访，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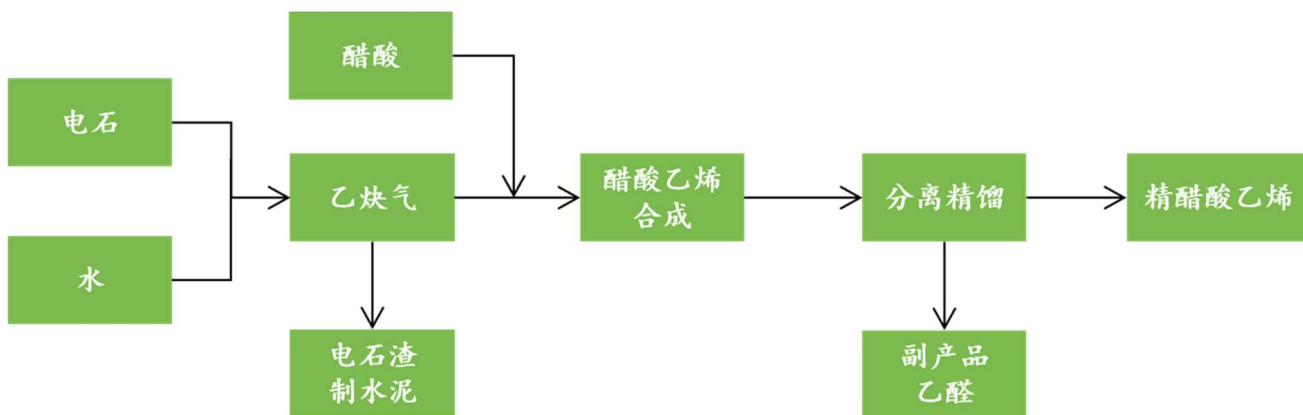
####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中，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聚合环保助剂、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DMC 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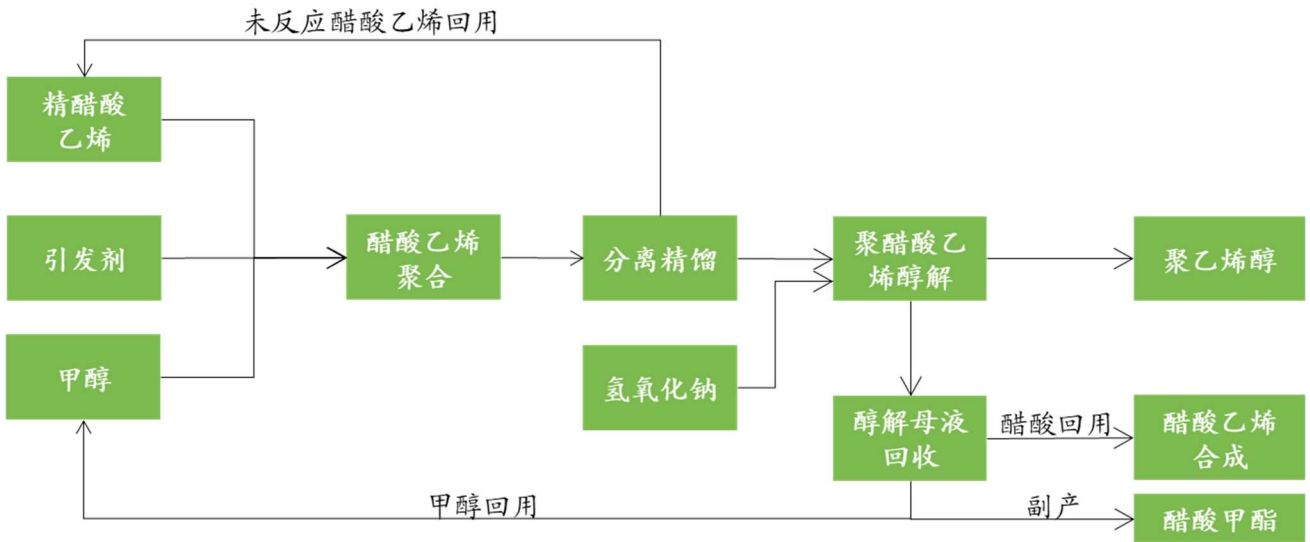
##### 1、电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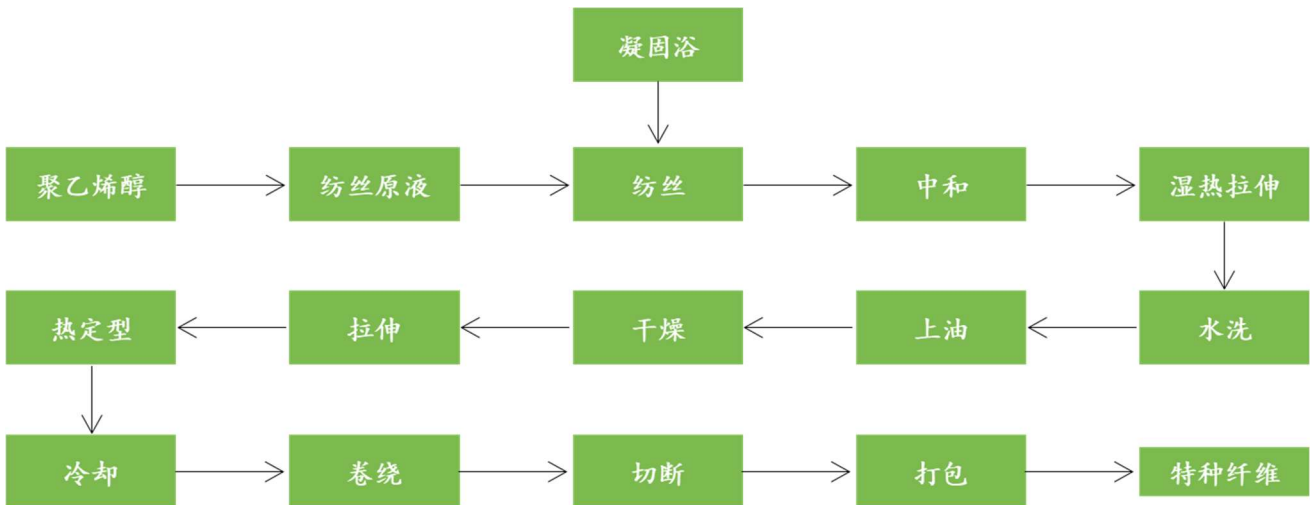
##### 2、醋酸乙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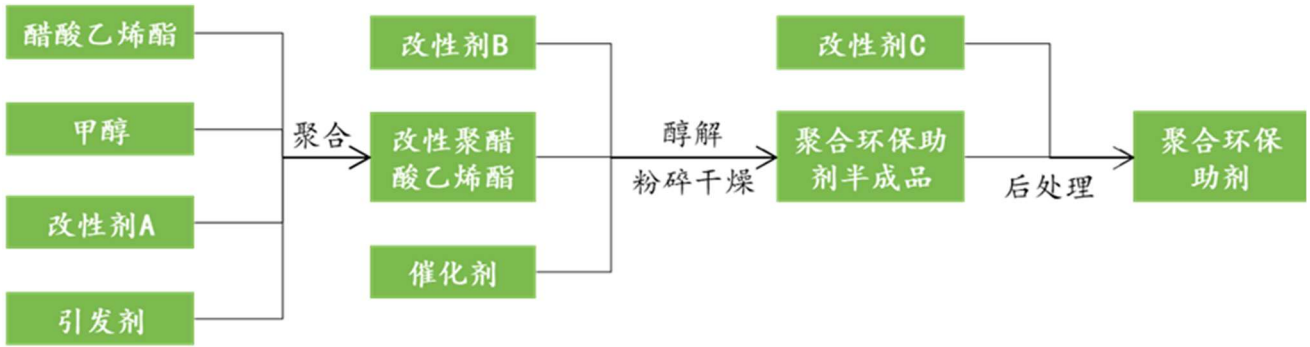
### 3、聚乙烯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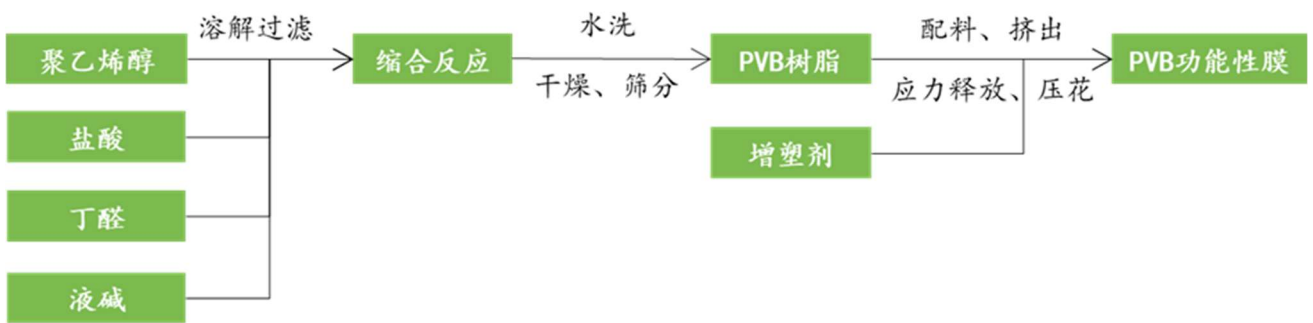
### 4、特种纤维生产工艺流程



### 5、聚合环保助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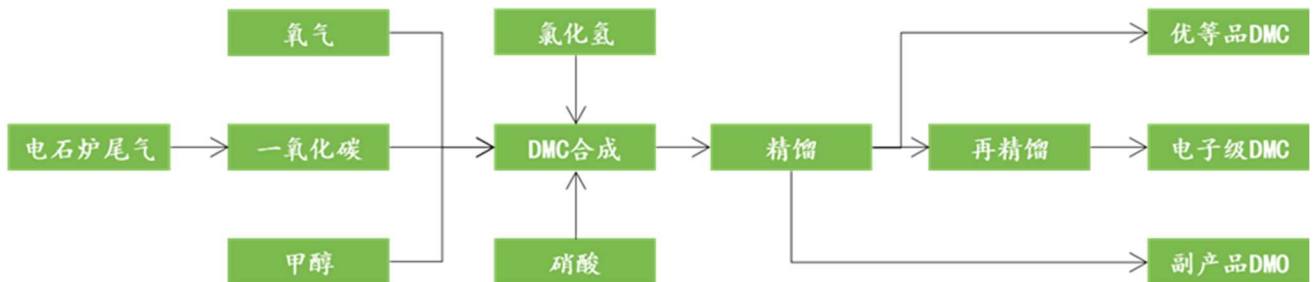
### 6、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生产工艺流程



### 7、PVA 光学膜生产工艺流程



### 8、DMC 及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一) 聚乙烯醇行业

##### 1、聚乙烯醇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聚乙烯醇具有粘结性、成纤性、乳化稳定性、气体阻隔性、成膜性、生物降解性等优良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助剂、特种纤维、胶粘剂、安全玻璃夹层膜（PVB 膜）、水溶膜、光学膜等，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行业。

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作为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及西部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品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明确鼓励和支持。《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功能性膜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重点；同时，聚乙烯醇是具有水溶性、生物降解性且无毒的高分子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重点鼓励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系列产品；此外，202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更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继续将 6 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列为内蒙古、陕西和宁夏地区的鼓励类项目。

公司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聚乙烯醇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加强生产建设，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聚乙烯醇产品，现已发展为国内聚乙烯醇行业内的三大生产商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在聚乙烯醇及下游领域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持续开发 PVB 功能性膜专用 PVA、水溶膜专用 PVA、光学膜专用 PVA、电子行业专用 PVA、医药级 PVA 等高端聚乙烯醇产品；同时大力布局 PVB 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PVA 水溶膜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推动高端聚乙烯醇及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

##### 2、聚乙烯醇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需求扩张叠加产能出清，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 PVA 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近几年国内 PVA 需求稳步增长，对于中高端聚乙烯醇产品的需求尤其旺盛。而供给端国内 PVA 行业第一轮整合已基本完成，中小产能退出，行业内主要厂商的生产、销售日趋理性。

伴随需求端的扩大升级和供给端的持续优化，聚乙烯醇市场供需逐步平衡，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实现良性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深耕技术创新、开发高附加值 PVA 产品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 (2)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高端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目前，我国聚乙烯醇产品仍以常规产品为主，附加值较高的特殊性能聚乙烯醇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国内 PVA 企业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国际市场的开拓已成为国内 PVA 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发达国家 PVA 产业发展经验来看，PVA 行业的转型升级主要体现为产品性能提升带动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随着汽车、建筑、光电、绿色包装及医药领域的需求快速增长，PVA 光学膜、PVA 水溶膜、PVB 膜等新产品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国内 PVA 行业主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 PVA 产品质量并研发高附加值 PVA 产品。当前国内普通品种 PVA 产品基本实现进口替代，PVA 特殊品种及延伸产品的生产技术亦日渐成熟，新产品正在逐步投放市场，国内 PVA 行业下游应用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 (3) 环保管控从严，推动行业整合与转型升级

近几年，国家环保管控力度持续加大，环保政策趋严，PVA 行业的环保投入和监管压力有所提升。目前，国内 PVA 行业整合已经基本完成，落后产能和弱势企业已基本退出，未来行业将加速向高附加值和绿色环保方向转型。行业内研发能力强、技术先进、产业链长、成本低、效益好的头部企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PVA 及下游产业的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3、聚乙烯醇市场供需及变动情况

#### (1) 市场需求情况

聚乙烯醇需求主要集中在东北亚、北美和西欧地区，三个地区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85%。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聚乙烯醇消费市场，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50%。近年来，我国聚乙烯醇行业在消费总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下游高附加值需求比例提升。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聚乙烯醇表观消费量为 65.0 万吨，2017 年增长至 69.6 万吨，2018 年由于下游建材、建筑等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国内聚乙烯醇出口量增加、进口量减少，当年国内表观消费量降低至 64.0 万吨。2019 年以来，下游市场需求企稳回升、新兴需求增长，当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回升至 65.2 万吨；2020 年国内聚乙烯醇表观消费量增长至 68.4 万吨，同比增长 4.9%。2021 年，受国内聚乙烯醇供给量减少及出口量增加的影响，我国聚乙烯醇表观消费量下降至 58.2 万吨。2022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给回暖，聚乙烯醇表观消费量有所回升。

#### (2) 市场供给情况

从国际竞争格局来看，全球聚乙烯醇总产能约为 185 万吨，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国家和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是主要生产地区，占世界总产量 80% 以上。随着传统聚乙烯醇产品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国际巨头逐步退出传统聚乙烯醇产品市场，转而向下游拓展生产高附加值的 PVA 延伸产品，全球聚乙烯醇产能正逐渐向中国转移。目前，国外主要聚乙烯醇厂商包括可乐丽、三菱化学、积水化学、杜邦公司等。

从国内竞争格局看，我国聚乙烯醇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 60%，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聚乙烯醇生产国。近年来，我国聚乙烯醇行业落后产能逐渐退出，总产量、开工率总体呈增长趋势，聚乙烯醇产品市场已逐步向技术积淀深厚、产业链完整的优势企业聚集。

### 4、公司聚乙烯醇行业市场地位

在经营规模方面，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以集团口径计算，公司是国内第三大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已成为全国聚乙烯醇三大生产基地之一。2025 年公司聚乙烯醇产量 11.49 万吨，排名全国第三，占国内总产量的比重约 13.5%。

在国内聚乙烯醇行业供给格局趋于稳定、优势产能集中于少数头部企业的背景下，公司保持了稳定的行业先进地位。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在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酯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公司独立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高性能聚乙烯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PVA 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与改造”等重大科研项目，先后获评国家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绿色发展贡献奖”等荣誉，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承担的“聚乙烯醇生产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为鄂尔多斯市首个通过现场考核验收的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部分聚乙烯醇产品实现了国产替代，为我国聚乙烯醇乃至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整体处于满负荷、低库存运行状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在国内市场，公司的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酯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与建滔集团、吉林化纤、东方雨虹、保定印钞厂、东材新材、艺都科技、厚生新能源和大庆石化等多家下游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厂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双欣牌聚乙烯醇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产品获得中国贸促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首份《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泰国暹罗水泥集团、印度 RAMCO 公司、荷兰 CORDIAL 公司、EASTMAN INTERLAYERS (M) SDN. BHD.、积水化学等。此外，公司特殊型号 PVA 产品已应用于钞票纸、电子玻纤、PVB 功能性膜、水溶膜等领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较高认可。

#### (二) 电石行业

##### 1、电石产业发展政策环境

电石是我国有机化工的“基石”，当前国家对电石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4 年先后三次颁布、修订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逐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并将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列为淘汰类产业，对改造后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电石项目参照鼓励类管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要求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电石项目，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于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按 1.25:1 实施

产能减量置换。当前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并加速推动落后电石产能退出，以加快行业整合、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国家对电石行业的调控和指导有效抑制了电石产能的扩张，加速了部分闲置、落后产能的退出，有利于电石行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

虽然电石行业近年来呈严格管控态势，但公司现有电石业务因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首先，在电石行业过剩和落后产能逐渐退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新增产能审批收紧的背景下，公司电石冶炼设备和生产工艺先进，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其次，公司电石业务依托于循环经济布局、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优势，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产品能耗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电石行业环保、能耗准入门槛和管控标准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以自产电石作为原料生产聚乙烯醇等下游产品、将电石炉尾气综合利用生产 DMC 等相关产品，建立了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的循环产业链，符合化工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政策鼓励方向，能够有效规避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电石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 2、电石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下游聚氯乙烯行业稳健发展，支撑电石消费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聚氯乙烯行业规模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 PVC 产能提升至 3,088 万吨，同比增长 4.62%。目前我国 PVC 行业最主流的生产方法是电石乙炔法，产能占比达到 70%，随着 PVC 新增产能逐渐释放，未来电石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拉动。

### (2) 供给端持续优化，头部企业优势更为突出

2025 年，我国电石行业在结构性调整中继续深化转型。一方面，部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另一方面，一批长期处于停车状态的落后装置加速清退，行业总产能呈现减量态势，产业一体化进程继续加深，配套下游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凭借成本与运营优势，开工稳定性有所增强，进一步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与竞争格局的重塑。2024 年开始部分不具备资源和能源优势的商品电石企业陆续退出市场。2025 年在产装置实际产量约 3,150 万吨。开工率约为 76.8%，头部企业将形成更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 (3) 绿色发展、一体化发展成为电石行业转型升级趋势

在国家遏制电石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的政策背景下，随着行业“总量控制”准入政策的执行和上下游一体化进程的深入，我国电石行业结构得到明显改观。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2020 年起我国密闭式电石炉产能比重已提升至 90%以上，净化灰处理、机器人出炉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成功应用，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绿色发展的水平。与此同时，国内大型 PVA、PVC 企业多已建立规模化循环经济模式，通过配套建设电石及下游聚乙烯醇、聚氯乙烯项目，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的煤化工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降低综合能耗和环保成本。

## 3、电石市场供需及变动情况

### (1) 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统计，我国电石表观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1,789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3,150 万吨，年复合增速达到 4.31%。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下游化工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我国电石行业的表观消费量总体上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其中 2019 年由于装置停产检修、部分地区出于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限制电石行业开工率，供给受到抑制导致表观消费量略有下降；2020 年以来经济生产复苏，电石行业需求已恢复增长态势。

从需求结构来看，电石下游最重要的产品是 PVC，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电石需求结构中 PVC 占比高达 79.1%，其他下游产品包括 1,4-丁二醇（BDO）、醋酸乙烯等。

PVC 作为电石最主要的下游需求来源，对电石市场的发展影响显著，尤其是华北和华中地区需要外采电石的 PVC 企业对于电石市场需求和价格影响较大。随着 PVC 产量的提高，其对电石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 (2) 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氯碱网统计，在供给规模方面，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电石生产国和消费国，电石产能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95%。

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我国电石产能在经过前期的产能扩张后，在 2015 年达到 4,500 万吨峰值，此后在政策驱动下进入去产能阶段。与此同时，随着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和行业格局的不断优化，电石产量和装置开工率呈现稳步提高的良性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国内电石总产能再度出现小幅回落。截至年底国内电石总产能约 4,100 万吨，实际产量为 3,15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6.8%。

在供给结构方面，随着电石行业转型优化的深入，电石行业与下游 PVC 等行业不断整合，实现一体化循环发展；同时中小型商品电石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商品电石供给集中度有所提升。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商品电石产能约占电石行业总设计产能的 41%。

全球电石的生产 and 消费主要集中在我国，中国电石产能占世界总产能的 90% 以上。电石行业对资源、能源的依赖性较强，我国西北地区电石企业在原材料运输、能源成本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随着主要下游产品 PVC 产能重心向西部地区偏移，其配套的电石炉开工更为稳定，电石产量呈现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内蒙古、新疆、宁夏、陕西、甘肃及青海 6 省区规模企业产能合计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88%。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当前电石行业产能前十大企业的合计产能占行业总产能的比例达到 34%，国内最大的电石生产企业是中泰化学，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中泰化学及集团下属公司共拥有 360 万吨电石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 8.7%。随着循环经济产业链成为国内电石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内主要电石生产企业纷纷配套建设下游 PVA 或 PVC 产能。

#### 4、公司电石行业市场地位

在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电石产能 87 万吨，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公司电石产能占全国的 2.12%，排名全国第 8 位；其中商品电石产销量超 50 万吨，占全国商品电石销量的 2.97%，排名全国第 5 位。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全密闭大型埃肯炉，通过长期技术实践在电石炉尾气净化除尘、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实现了电石产品的绿色清洁生产；得益于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和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单位电石产品综合能耗较低，具有较为显著的节能环保优势和综合成本优势。双欣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先进单位”、“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2015 年公司电石产品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畅销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国内地区；主要客户覆盖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企业，包括北元化工、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华化工等下游大型客户。公司商品电石产销率高，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技术创新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双欣研究院、光谱创新研究院、聚乙烯醇和电石两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完善的研发机构，形成了从市场调研、课题设计、实验研究、试生产、客户试用、改进完善、成果鉴定的一整套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体系。

在聚乙烯醇领域，公司建有内蒙古自治区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内蒙古自治区聚乙烯醇及其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耕高端聚乙烯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一是致力于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 PVA 系列产品，高端应用领域的 PVA 产品陆续投放市场，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二是持续开展 PVA 下游高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布局，为进一步延伸聚乙烯醇产业链奠定基础；三是基于现有生产系统开展技术革新，如开发与应用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新技术，公司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电石领域，公司拥有业内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原料均化、生产装备改良、炉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电石产品单位综合能耗达到国家标准先进值，生产过程中的电石渣、石灰石碎屑、除尘灰等废料均可循环利用制造水泥熟料，在节能环保、绿色生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 （二）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等下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一体化经营最大程度实现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降低污染物排放，践行清洁生产理念，完整的产业配套一方面保证原材料和能源的稳定供应，提升公司抵御原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公司立足于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开展业务，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并根据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内的供需及市场价格情况调配生产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 （三）资源与低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石灰石、电力等资源。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就近采购石灰石、兰炭等大宗原料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运输费用。在能源采购方面，蒙西地区基准电价相较于全国平均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此外由于公司长期保持高负荷稳定生产，年度用电量稳定，通过市场化多边电力交易机制获得了一定购电优惠，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能源成本。同时，公司各生产工序在空间上紧密衔接，能够有效提升物料和能源利用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 （四）质量保障优势

公司制定了“缔造绿色化工新材料，创立全球品牌”的质量战略，以“质量优质、服务优质、优先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明确公司法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设置专职质量管理机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全员参与、过程管控，确保聚乙烯醇、电石等相关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和稳定性。

在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以明显高于国标的企业标准控制产品质量，以满足特殊应用领域高端产品的高标准质量要求。

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行业内首次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把控、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模式，全面落实质量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2025 年，公司的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模式成功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5 个“国际质量管理融合创新”典型案例。

### （五）品牌优势

公司深入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建立了鲜明的品牌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品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风险控制措施和防范预案》等制度，通过国内外商标注册等措施布局品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出口至 40 余个国家，注册海外商标 21 件；在品牌优势方面，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系统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聚乙烯醇领域塑造了鲜明的品牌形象，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和电石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双欣牌聚乙烯醇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产品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份《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公司荣登由新华社、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联合评选的“2019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名单——技术创新”榜单。

### （六）管理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化工企业，管理团队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具备决策效率高、执行力强的优势，能够更好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同行业和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随时对上下游、同行业及相关行业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充分发挥以上体制机制优势，强化企业竞争能力。

### （七）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汇集了 PVA 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各方面专家、人才，聘请了国内外行业专家，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大批院校毕业生加入公司逐渐成长为中坚力量。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上人才资源可为企业今后的不断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 五、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秉持“低成本即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方针，坚持在运营、生产与研发全链条中持续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资源利用效能；围绕“转赛道、出新品、开新局”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现 DMC、PVA 光学膜的投产与市场销售。该新产品的成功落地，进一

步夯实了公司在新材料赛道的布局，为公司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5 亿元，同比增长 2.83%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84,819,823.36	100%	3,486,214,753.75	100%	2.83%
分行业					
化工行业	2,691,234,316.50	75.07%	2,928,687,078.08	84.01%	-8.11%
新材料行业	537,130,689.24	14.98%	239,315,880.30	6.86%	124.44%
化纤行业	127,689,582.85	3.56%	127,255,763.52	3.65%	0.34%
水泥熟料制造业	148,401,883.22	4.14%	114,121,596.79	3.27%	30.04%
其他	80,363,351.55	2.24%	76,834,435.06	2.20%	4.59%
分产品					
电石	1,074,503,473.74	29.97%	1,293,083,108.78	37.09%	-16.90%
聚乙烯醇	1,044,968,135.72	29.15%	1,207,366,539.00	34.63%	-13.45%
聚合环保助剂	379,748,276.40	10.59%	232,972,744.03	6.68%	63.00%
醋酸甲酯	307,405,058.97	8.58%	156,162,178.66	4.48%	96.85%
醋酸乙烯	223,619,928.56	6.24%	226,699,735.63	6.50%	-1.36%
特种纤维	127,689,582.85	3.56%	127,255,763.50	3.65%	0.34%
其他	426,885,367.12	11.91%	242,674,684.15	6.96%	75.91%
分地区					
境内	2,974,807,624.78	82.98%	3,041,024,811.77	87.23%	-2.18%
境外	610,012,198.58	17.02%	445,189,941.98	12.77%	37.02%
分销售模式					
生产商	2,143,971,957.63	59.81%	2,201,470,876.90	63.15%	-2.61%
贸易商	1,440,847,865.73	40.19%	1,284,743,876.85	36.85%	12.15%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2,691,234,316.50	2,155,678,314.85	19.90%	-8.11%	-6.57%	-1.32%
新材料行业	537,130,689.24	358,586,909.88	33.24%	124.44%	149.49%	-6.70%
分产品						
电石	1,074,503,473.74	904,560,283.71	15.82%	-16.90%	-15.53%	-1.37%
聚乙烯醇	1,044,968,135.72	712,980,565.48	31.77%	-13.45%	-13.74%	0.23%
聚合环保助剂	379,748,276.40	222,191,114.24	41.49%	63.00%	60.06%	1.07%
分地区						
境内	2,974,807,624.78	2,351,760,546.60	20.94%	-2.18%	-0.48%	-1.35%
境外	610,012,198.58	417,646,426.57	31.53%	37.02%	19.85%	9.81%
分销售模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生产商客户	2,143,971,957.63	1,692,711,720.50	21.05%	-2.61%	-3.37%	0.62%
贸易商客户	1,440,847,865.73	1,076,695,252.67	25.27%	12.15%	12.18%	-0.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电石	758,753.44	449,622.34 <sup>1</sup>	1,074,503,473.74	市场售价整体呈现弱势震荡下行，已趋于止跌回稳	受上游煤炭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导，电石产品价格震荡下行
聚乙烯醇	114,890.64	100,038.97	1,044,968,135.72	市场售价整体呈现弱势震荡下行，已趋于止跌回稳	受下游涂料、建材、纺织等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聚乙烯醇销售价格小幅下降
聚合环保助剂	29,237.58	28,189.88	379,748,276.40	市场价格正常波动，小幅下调	受主要原材料电石、醋酸市场价格降低传导，聚合环保助剂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下行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生产领用电石产品 30.98 万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聚乙烯醇、聚合环保助剂、聚乙烯醇纤维、甲酯产品出口销售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生产保供与质量管控，深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境外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聚乙烯醇助剂产品境外出口业务实现明显增长，整体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高附加值产品 PVC 悬浮分散剂出口量大幅上涨，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受益于下游可降解材料及特种纸行业快速发展，水溶膜、热敏纸领域专用 PVA 产品应用需求增长明显，出口规模稳步扩大；PVB 专用料保持稳定供应，持续服务海外优质客户，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业务运营规范有序，各项出口业务流程均正常推进，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进出口税收政策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流程顺畅、进展正常，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出口退税优惠，相关税收政策未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紧盯国内外税收政策变化，及时研判出口业务影响。</li> <li>2. 规范退税申报流程，保障出口退税高效足额办理。</li> <li>3. 优化境外订单布局，依托销量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li> <li>4. 严守税务合规要求，全面防范出口业务涉税风险。</li> </ol>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化工行业	销售量	吨	708,589.15	714,524.98	-0.83%
	生产量	吨	1,296,835.92	1,267,137.84	2.34%
	库存量	吨	5,056.49	6,896.62	-26.68%
新材料行业	销售量	吨	48,623.97	16,574.72	193.36%
	生产量	吨	55,059.33	18,422.84	198.86%
	库存量	吨	7,649.31	4,633.72	65.08%

化纤行业	销售量	吨	8,080.60	7,799.64	3.60%
	生产量	吨	8,233.70	7,755.17	6.17%
	库存量	吨	1,615.85	1,463.43	10.42%
水泥熟料制造业	销售量	吨	898,577.70	637,842.84	40.88%
	生产量	吨	889,575.31	629,309.88	41.36%
	库存量	吨	3,197.61	12,200.00	-73.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材料行业 2025 年产量、销量、库存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聚合环保助剂产品产能由 2 万吨提升至 3 万吨，产量、销量均相应提升；1.6 万吨 PVB 树脂项目从 2024 年 10 月投料试生产开始随着生产线的稳定运行，PVB 树脂产量逐步提高；2025 年 PVB 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DMC 系列产品均进入试生产阶段，综合影响新材料行业产量、销量大幅增长；水泥熟料制造业 2025 年生产线通过环保设施升级、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后，产能利用率提高，当年产量显著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967,119,793.30	34.92%	1,024,799,894.00	37.79%	-5.63%
	人工成本	90,063,283.44	3.25%	98,271,900.40	3.62%	-8.35%
	制造费用	933,500,632.47	33.71%	1,034,113,954.00	38.14%	-9.73%
	合同履约成本	164,994,605.64	5.96%	149,989,031.20	5.53%	10.00%
新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171,580,033.31	6.20%	68,073,854.57	2.51%	152.05%
	人工成本	14,002,969.45	0.51%	5,116,836.48	0.19%	173.66%
	制造费用	144,964,701.07	5.23%	59,360,684.82	2.19%	144.21%
	合同履约成本	28,039,206.05	1.01%	11,173,786.03	0.41%	150.94%
化纤行业	直接材料	45,288,507.67	1.64%	55,840,034.00	2.06%	-18.90%
	人工成本	13,502,418.23	0.49%	12,237,241.02	0.45%	10.34%
	制造费用	35,174,593.92	1.27%	33,631,460.03	1.24%	4.59%
	合同履约成本	5,168,331.23	0.19%	4,941,296.10	0.18%	4.59%
其他	直接材料	41,791,475.24	1.51%	54,028,708.93	1.99%	-22.65%
水泥熟料制造业	直接材料	5,979,667.25	0.22%	6,589,146.49	0.24%	-9.25%
	人工成本	14,306,864.70	0.52%	9,758,058.11	0.36%	46.62%
	制造费用	92,804,203.02	3.35%	83,336,229.21	3.07%	11.36%
	合同履约成本	1,125,687.18	0.04%	244,886.13	0.01%	359.68%

说明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的电石、聚乙烯醇的销售量均有所降低，相应生产成本总额较上年同期呈现下降趋势，醋酸甲酯 2024 年完成技改后，产品纯度提升，产量、销量明显增加；新材料行业随着 2025 年 DMC、PVA 光学膜项目的投产销售，以及 1.6 万吨树脂项目的产量提升，新材料行业产品的产量、销量增长明显，对应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明显提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68,570,313.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3,129,717.30	10.13%
2	第二名	190,814,972.50	5.32%
3	第三名	154,181,292.30	4.30%
4	第四名	133,598,413.50	3.73%
5	第五名	126,845,917.50	3.54%
合计	--	968,570,313.10	27.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02,904,304.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65,122,045.65	42.00%
2	第二名	179,337,256.62	8.71%
3	第三名	103,121,090.62	5.01%
4	第四名	77,716,631.84	3.77%
5	第五名	77,607,279.28	3.77%
合计	--	1,302,904,304.01	63.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4,110,625.18	33,022,717.52	3.29%	
管理费用	101,595,126.64	91,419,440.69	11.13%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8,247,983.32	-14,656,459.87	43.72%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变动影响
研发费用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6.27%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功能性聚乙烯醇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和技术开发	项目研发产品定位为功能性聚乙烯醇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和技术开发，包括印钞纸行业、电子玻纤行业、纤维专用料行业等高端应用领域的专用聚乙烯醇。依托自有的年产 13 万吨 PVA 生产及其公用工程基础，研发醋酸乙烯聚合技术、聚醋酸乙烯醇解技术、醇解废液回收技术。	试生产阶段	项目研发产品定位为功能性聚乙烯醇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和技术开发，包括印钞纸行业、电子玻纤行业、纤维专用料行业等高端应用领域的专用聚乙烯醇。依托自有的年产 13 万吨 PVA 生产及其公用工程基础，研发醋酸乙烯聚合技术、聚醋酸乙烯醇解技术、醇解废液回收技术。	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完善现有 PVA 生产工艺，加大 PVA 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为实现把双欣材料打造成为全球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一流企业、占领 PVA 高端市场、提升企业在全国及全球高端 PVA 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共聚改性 PVA 技术研发	研究基于醋酸乙烯的双键、酯基及 PVA 分子中的活泼仲羟基，通过化学手段改变聚乙烯醇的侧链基团和大分子的化学结构，引入单体与聚乙烯醇发生共聚反应，从而得到改性的聚乙烯醇新产品，赋予聚乙烯醇常温下速溶等特性。	试生产阶段	研究基于醋酸乙烯的双键、酯基及 PVA 分子中的活泼仲羟基，通过化学手段改变聚乙烯醇的侧链基团和大分子的化学结构，引入单体与聚乙烯醇发生共聚反应，从而得到改性的聚乙烯醇新产品，赋予聚乙烯醇常温下速溶等特性。	在整个 PVA 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物料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社会效益显著。
超低聚合度 PVA 产品技术研发	研究自由基溶液聚合法合成低聚合度的聚醋酸乙烯酯，通过调节原料醋酸乙烯酯与甲醇的体积配比，调节聚醋酸乙烯酯的聚合度，研究低醇解度时 PVAc 醇解工艺的最优控制条件。	试生产阶段	研究自由基溶液聚合法合成低聚合度的聚醋酸乙烯酯，通过调节原料醋酸乙烯酯与甲醇的体积配比，调节聚醋酸乙烯酯的聚合度，研究低醇解度时 PVAc 醇解工艺的最优控制条件。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预期可年产 5000 吨超低聚合度 PVA 产品，实现市场化推广后，可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可以成功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在填补国内该系列产品空白的同时促进行业科技发展，对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PVA 光学膜专用料制备技术开发	利用公司现有基础，研究 PVA 光学膜用 PVA 的工业化生产，以突破高端 PVA 应用领域的技术壁垒，替代进口，占领 PVA 高端市场，进而提升企业在高端 PVA 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试生产阶段	利用公司现有基础，研究 PVA 光学膜用 PVA 的工业化生产，以突破高端 PVA 应用领域的技术壁垒，替代进口，占领 PVA 高端市场，进而提升企业在高端 PVA 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实现差异化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为实现把双欣材料打造成为全球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一流企业、占领 PVA 高端市场、提升企业在全国及全球高端 PVA 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PVC 悬浮	通过选择合适的原料、控制	试生	通过选择合适的原料、控制聚	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分散剂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制和技术开发	聚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醇解反应、溶剂脱出、调整浓度等步骤，可以获得高质量的 LW-100 产品。突破每一步的核心技术，形成项目工业化生产工艺。	产阶段	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醇解反应、溶剂脱出、调整浓度等步骤，可以获得高质量的 LW-100 产品。突破每一步的核心技术，形成项目工业化生产工艺。	平，完善现有 PVA 生产工艺，加大 PVA 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为实现把双欣材料打造成为全球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一流企业、占领 PVA 高端市场、提升企业在全国及全球高端 PVA 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高品质 PVB 树脂用聚乙烯醇的技术开发	提升 PVB 生产专用聚乙烯醇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提升在高端聚乙烯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并为公司自主生产 PVB 进一步奠定原料基础。	研究结束	提升 PVB 生产专用聚乙烯醇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提升在高端聚乙烯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并为公司自主生产 PVB 进一步奠定原料基础。	项目的研发需要技术创新和科研投入，有助于推动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高品质 PVB 树脂及功能性 PVB 膜的技术开发	选择合适的原料、控制聚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精炼处理、醇解造粒等步骤，以获得高质量的项目聚合物。突破每一步的核心技术，形成项目工业化生产工艺。	试生产阶段	选择合适的原料、控制聚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精炼处理、醇解造粒等步骤，以获得高质量的项目聚合物。突破每一步的核心技术，形成项目工业化生产工艺。	本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最终使产品单位成本不断降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功能性聚乙烯醇特种纤维技术研发	研究使用公司自产的高聚合度 PVA，生产功能性聚乙烯醇纤维技术，结合国内外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而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特殊品种的 PVA 特种纤维，提升 PVA 特种纤维的附加值，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重要意义，社会效益明显。	中试阶段	研究使用公司自产的高聚合度 PVA，生产功能性聚乙烯醇纤维技术，结合国内外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而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高品质、特殊品种的 PVA 特种纤维，提升 PVA 特种纤维的附加值。	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完善现有功能性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生产工艺，加大新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为实现把双欣材料打造成全球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一流企业、提升企业在全国及全球高端聚乙烯醇纤维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高品质醋酸乙烯工艺技术开发	针对流化床和固定床醋酸乙烯生产工艺，解决合成反应技术难题、精馏塔分离技术问题及杂质脱除技术难题，并对设备、工艺流程及仪表进行改进，以实现高品质醋酸乙烯的生产。	研究阶段	针对流化床和固定床醋酸乙烯生产工艺，解决合成反应技术难题、精馏塔分离技术问题及杂质脱除技术难题，并对设备、工艺流程及仪表进行改进，以实现高品质醋酸乙烯的生产。	高品质醋酸乙烯的生产，对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提升行业科技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带动地方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产生积极的影响。
电石炉净化系统尾气回流的研发与应用	通过研发将净气风机出口低温炉气循环回流至净化烟道出口，与高温炉气混合，降低系统温度；以解决烟道、沉降罐结皮，散热差导致高温等问题。	试生产阶段	以解决烟道、沉降结皮、散热差等导致的高温问题。	应用尾气回流技术，有助于企业在电石行业中树立技术领先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客户和合作伙伴。总体而言，电石炉净化系统尾气回流的研发与应用不仅有助于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环保合规，还能推动企业向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生产方向转型，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电石炉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研发一套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自动配料上料；配料统计及报表；电极自动升降；自动压放；变压器自动换挡；自动调节负荷功能。	试生产阶段	实现电石炉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电石炉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不仅可直接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还从安全、质量、竞争力等多维度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电石炉自	研发电石炉出炉过程自动化	试生	实现电石炉出炉拉锅系统远程	电石炉自动拉锅系统的研发与应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动拉锅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拉锅控制系统，基于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或 DCS（分布式控制系统）构建中央操作平台，集成炉温、流量等实时传感器数据，实现远程自动拉锅。	产阶段	控制，一键拉锅。	用不仅可解决传统生产中的痛点和难题，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推动企业向高效、智能、安全的方向转型升级。
电石炉自动配料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通过自动化系统实现仓位监测、控制电机启停(电磁振动给料机、皮带机)、振仓下料、故障报停、紧急报警等控制动作，实现电石炉全系统一键上料操作。	试生产阶段	实现电石炉上料系统一键操作，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自动配料系统研发可实现生产自动化，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提高生产灵活性和响应速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炉压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一套炉压自动调节系统，通过自控程序调节电石炉炉压，减少危险因素。	试生产阶段	系统可实时监测炉压异常（如超压、负压过大等），及时发出警报或自动采取保护措施（如切断燃料供应、开启泄压阀等），有效避免炉体爆炸、气体泄漏等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设备安全。	炉压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不仅可提升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和质量，还从安全、成本、技术形象等方面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新型喷射器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开发一种新型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耐磨损的环形套筒喷射器，调节驱动风喷口的面积，从而达到控制驱动风的风量、风速和风压的目的，提高循环气体喷射效率，降低燃料消耗，减少停产检修时间，有效改善煅烧工艺流程。	试生产阶段	提高白灰窑喷射器使用寿命，减少窑内热损失，提高白灰质量。	新型喷射器通过研发设计、材料选择和制造工艺，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运行维护成本。
新型竖式兰炭烘干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物料与热风并流、逆流及并流、逆流混合式的换热特点，开发适合兰炭烘干装置，降低热损和破损率，提高换热效率和能源利用率。	已结束	降低兰炭烘干系统的热损失，提高热效率。	新型竖式兰炭烘干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不仅可直接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效益，还从产品质量、环保合规、生产效率、市场竞争力等多维度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醋酸甲酯精制工艺技术开发	探究精甲酯提纯技术，建立杂质检测与控制方法，实现产品性能改进等。	试生产阶段	探究精甲酯提纯技术、建立杂质检测与控制方法、对产品性能改进等，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能力，提高销售收入。	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传统有机溶剂的使用受到限制，而精甲酯作为环保溶剂，符合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满足环保要求，实现绿色生产。
高阻隔树脂技术开发	通过控制聚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精炼处理、醇解造粒等步骤，获得高质量的 EVOH 聚合物，形成高阻隔树脂 EVOH 工业化生产工艺。	研究阶段	通过控制聚合反应条件、脱除副产物、精炼处理、醇解造粒等步骤，获得高质量的 EVOH 聚合物，形成高阻隔树脂 EVOH 工业化生产工艺。	高阻隔树脂 EVOH 在包装、建材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因其优异的氧气屏障性能能够延长食品等产品的保质期，从而为企业降低了损失，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特殊改性聚乙烯醇的技术开发（新）	开展研究的技术路线是电石乙炔法生产 PVA 产品；研究醇解工序采用低碱法生产工艺；聚合工序采用连续聚合，第二釜连接脱单塔；为公司实现产品高端化、定制化、专用化和向下游产业链	试生产阶段	开展的研究技术路线是电石乙炔法生产 PVA 产品；研究醇解工序采用低碱法生产工艺；聚合工序采用连续聚合，第二釜连接脱单塔；为公司实现产品高端化、定制化、专用化和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提供源源不断	项目示范生产线的建立，将为公司现有高分子材料产业、产业链延伸开发以及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突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壁垒，还起到了增加煤、电石等基础原料的附加值，形成循环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延伸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推动聚乙烯醇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		的动力，推动聚乙烯醇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	经济产业链，解决人员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社会效益显著。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研究酸碱中和、絮凝沉淀、Fenton 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等技术工艺，达到降低废水中 CODcr 的目的。	试生产阶段	项目研究酸碱中和、絮凝沉淀、Fenton 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吸附、蒸馏实验进行处理，达到降低污水中 CODcr 的目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水源的需求日益增长，水源的供给也日趋紧张。如何高效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水源，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是目前面临的共同问题。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节水、节能、节地、节材”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中长期基本国策之一。对于在建和拟建的化工项目，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聚乙烯醇制造节能降碳技术开发	通过对聚乙烯醇生产制造过程碳减排的研究，从而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为聚乙烯醇生产行业树立标杆，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研究阶段	通过对聚乙烯醇生产制造过程碳减排的研究，从而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为聚乙烯醇生产行业树立标杆，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通过节能技术开发与工艺优化，可提高生产能效，减少能源浪费；项目实施可实现能源消耗水平的稳步下降，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兼顾了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石炉环斗加料机的研发与应用	项目研发环斗加料机应用于电石炉加料系统，用于改善现有原料上料系统工作环境，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加料效率。	试生产阶段	改善现有原料上料系统工作环境，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加料效率。	环斗加料机的研发与应用可提升公司在电石生产设备技术上的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积累技术经验，提升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为后续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水泥窑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电石渣水泥熟料生产线使用高温热碳还原+分级燃烧+SNCR 精准喷氨技术。解决 SCR 脱硝技术难于应用于电石渣生产线问题。	中试阶段	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 NOx 排放浓度降低至 50mg/Nm3 以下，颗粒物排放浓度降低至 10mg/m3 以下。	改善窑内燃烧工况，减少结皮、结圈等问题，提高生产稳定性，保障熟料产量和质量，避免因环保改造导致的生产中断。项目的实施不仅是环保严格要求下的必然选择，更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化成本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
水循环系统高效利用的研发与应用	项目研究利用离子风的原理，从冷却塔水汽中回收水的装置。利用高压电极电离空气产生带电离子，当富含水汽的气流流过离子风区域时，会在离子风驱动下向接地电极运动，并有一定几率碰撞到接地电极上，顺着接地电极流下，最终实现在极板上被捕获回收。	中试阶段	收集循环水冷却塔蒸发、飘逸的部分水资源，提高节水效率。	通过回收冷却塔逸散的水汽，可减少公司水资源采购成本，意义重大。
自动测糊装置的开发	项目研发红外激光测距系统实现自动测糊，可实现智能高效测糊目的，有效降低生产现场煤气区域作业风险管控，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	小试阶段	实现自动测量电极糊柱高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自动测糊装置是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战略方向。其成功应用为后续其他生产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提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化。			了技术经验和示范，有助于提升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自动检测碳化钙发气量仪器研发与应用	研发一套全自动控制测定电石发气量的装置，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样品传送装置、传感器等。测定过程中安全性高，提高电石发气量的测定效率，降低劳动负荷。	中试阶段	实现全自动控制测定电石发气量。	研发自动检测仪器，可推动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为后续产品研发和生产升级奠定基础，助力公司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自动校准配料称的研究	项目研发自动校称装置系统，实现校称流程从“人工搬运”向“远程自动操作”的转变，不仅有效避免人工搬运砝码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升校称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投入。	小试阶段	实现自动校准配料称，提高电石炉配料系统效率，降低岗位人员劳动强度。	自动校准配料称是电石炉智能化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究与应用有助于公司积累智能化技术经验，为后续在电石炉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升级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PVA 光学膜条纹缺陷改善	针对 PVA 光学膜常见的条纹缺陷，研发满足客户对条纹品质需求的配方及工艺，并在生产线上实现稳定应用。	试生产阶段	实现量产 PVA 光学膜在收卷外观上以及客户端形成素子后无明显条纹缺陷	优化了 PVA 光学膜的外观品质，为顺利得到客户验证以及批量导入提供了品质保障。
45umPVA 光学膜产品开发	开发与日本竞品同等及以上品质的 45um 厚度 PVA 光学膜，完成工艺包。	试生产阶段	为 60um 产品量产尽快实现 45um 厚度的产品开发以及客户验证，进而实现更高的产能产效。	可以提供更高的生产速度，进而提高单位时间的面积产出，降低生产固定成本，在提升产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等多维度做出贡献。
偏光片生产工艺包开发	开发、设计并导入偏光片试验线，开发与公司生产的 PVA 光学膜性能相匹配并能优化成为与竞品同等品质的偏光片工艺包。	试生产阶段	通过导入偏光片试验线为中试及大线在配方及工艺优化的样品进行性能验证，快速提供产品的性能数据，作为不断优化依据；同时为适配公司光学膜特性开发的偏光片工艺包可在客户处可能出现的调试异常时做为参考，加快客户的验证效率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可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验证速度，也可提供更为稳定的产品性能验证数据，提高客户端的验证效率，为产品优化以及推动客户批量使用提供支持。
偏光片用水胶的开发	开发与日本竞品性能同等及以上的偏光片用水胶树脂，完成实验室合成及性能验证。	试生产阶段	配合客户的国产化替代需求；与 PVA 光学膜形成配套销售，增加客户黏度；协助 PVA 光学膜在新客户中的推广。	中试样品已得到部分客户的上线验证，获得与竞品同等及以上性能测试结果，商业化立项并投产后，可以与 PVA 光学膜形成配套销售，推动大客户对 PVA 光学膜的导入，增加既有客户的黏度，并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1	274	6.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38%	12.00%	-0.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8	51	72.55%
硕士	19	5	280.00%
博士	1	0	

大专	169	202	-16.34%
大专以下	14	16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2	57	26.32%
30~40 岁	183	178	2.81%
40 岁以上	36	39	-7.6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22%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801,535.76	2,767,261,383.88	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23,803.39	2,268,812,797.98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7,732.37	498,448,585.90	-1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23,398.23	1,845,940,188.61	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235,822.69	2,392,100,054.52	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12,424.46	-546,159,865.91	-9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99,032.27	157,633,469.52	1,29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3,435.55	2,701,162.88	5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35,596.72	154,932,306.64	1,31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001,963.25	110,732,695.09	1,311.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账，入账资金为人民币 1,830,652,938.68 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5 年在建项目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七、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50,452,131.83	30.72%	1,047,038,821.59	18.31%	12.41%	2025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账影响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提升
应收账款	129,245,894.81	1.50%	92,570,189.15	1.62%	-0.12%	
存货	259,333,367.61	3.01%	242,936,936.12	4.25%	-1.24%	
投资性房地产	42,908,985.58	0.50%	45,077,003.98	0.79%	-0.29%	
长期股权投资	38,834,676.57	0.45%	42,815,984.73	0.75%	-0.30%	
固定资产	3,968,410,015.74	46.00%	2,628,262,604.07	45.97%	0.03%	
在建工程	308,903,012.42	3.58%	376,553,594.06	6.59%	-3.01%	
使用权资产			392,309.83	0.01%	-0.01%	
短期借款			10,093,808.76	0.18%	-0.18%	
合同负债	66,993,440.31	0.78%	67,709,313.36	1.18%	-0.40%	
长期借款	336,131,320.33	3.90%	100,399,620.54	1.76%	2.14%	主要系项目贷款按照项目付款进度放款，本年度增加放款金额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	50,311,673.20	4,321,553.02			1,955,000,000.00	1,895,000,000.00		110,180,089.35

产)								
金融资产小计	50,311,673.20	4,321,553.02			1,955,000,000.00	1,895,000,000.00		110,180,089.35
应收款项融资	124,567,141.87				1,570,394,648.91	1,567,338,566.31		127,623,224.47
上述合计	174,878,815.07	4,321,553.02			3,525,394,648.91	3,462,338,566.31		237,803,313.8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903,237.40	132,903,237.40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保证金	92,491,890.41	92,491,890.41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9,163,070.54	229,163,070.54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318,022,465.97	318,022,465.97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94,800,076.74	94,800,076.74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合计	362,066,307.94	362,066,307.94			505,314,433.12	505,314,433.12		

## 八、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7,373,832.02	530,435,099.32	180.4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752,186,359.76	934,799,423.63	自筹+专门借款	100.00%		11,591,752.35	不适用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159,162,129.55	397,722,089.96	自筹+专门借款+募集资金	80.57%		4,785,999.03	不适用		
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207,345,753.86	208,211,936.02	自筹	50.16%		-966,831.32	不适用		
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	195,026,011.12	325,246,290.90	自筹+专门借款	100.00%		1,019,774.27	不适用		
合计	--	--	--	1,313,720,254.29	1,865,979,740.51	--	--	0.00	16,430,694.33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1,799.72	1,799.72	0	0	2,329.16	1,871.23	2,257.65	0.33%
合计	1,799.72	1,799.72	0	0	2,329.16	1,871.23	2,257.65	0.3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导致公司产生违约损失；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未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汇率下行趋势下进行结汇操作，不进行购汇，公允价值无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涉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石、DMC、EMC、DEC、水泥熟料	320,000,000	2,997,609,926.43	2,251,677,909.59	2,023,383,850.32	308,367,979.49	272,889,005.54
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 PVA 高分子材料研发	3,000,000	27,380,542.35	15,895,486.11	42,512,131.28	2,610,773.47	2,451,572.45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PVA 光学膜	277,230,000	475,024,205.34	192,877,640.45	9,560,914.66	2,798,168.57	1,019,774.27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 PVB 树脂	450,000,000	413,595,291.83	279,235,629.71	8,797,716.20	-1,606,588.51	-966,831.32
重庆光谱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 PVA 光学膜及其下游配套产品研发	40,000,000	33,132,726.42	30,920,275.45	3,145,212.05	-65,358.07	-78,020.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践行“诚实守信、服务用户、开拓创新、共创未来”的经营理念，抓住我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不断完善和发展 PVA 上下游低碳化、绿色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在技术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开发特定应用领域中高端 PVA 及下游产品，推动公司产品向高品质、多品种、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在市场方面，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以客户为中心，构筑全球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和市场美誉度。公司力争实现技术和品牌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创新经营管理，成为全球一流的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创新人才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市场管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等方面，实现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 1、持续重视研发投入，打造研发创新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掌握了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产业化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研发模式的优势，不断深化在 PVA 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持续完善、改进现有产品体系，重点关注中高端 PVA、VAE 乳液及可再分散乳胶粉、PVB 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制造 DMC、EMC/DEC 等领域，以国际化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技术和全球 PVA 行业发展趋势，力争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平台建设投入，建成技术更先进、测试条件更完备的研发实验中心，提升研发试验与测试环境，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体系。

#### 2、注重人才培养，创新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汇集 PVA 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人才，聘请了国内外行业专家，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原则，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激励机制，使人才数量、质量、结构、效能跻身行业前列。对公司内部培养的人才、引进的专家实施专业化管理，确保稳定性的同时，积极申报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博士人才，以高级人才带动公司人才队伍的发展与壮大。同时，优化招聘方式、提高招聘门槛，广泛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积极发挥“草原英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引领作用，引进更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快构建高素质、高层次、全方位的人才网络体系。

#### 3、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致力于开发应用于高端领域的 PVA 产品以及醋酸乙烯、PVA 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以 PVA 及其下游产品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 PVA 及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具体而言，通过大力发展中高端 PVA 产品，提高高附加值 PVA 及 PVA 下游产品收入占比，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

#### 4、推动市场升级，全面进军中高端产品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等方式，逐渐提升产品在下游高端领域和海外市场方面的销售规模。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在 PVA 及下游领域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着力提升产品性能和附加值；通过对现有产业链的延链、补链、拓链，进一步丰富中高端产品的类型并提高生产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大力布局光学膜专用 PVA、医药级 PVA、电子级 PVA 等高端 PVA 产品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下游产品，力争全面进军国内外中高端 PVA 产品市场。

#### 5、完善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各层次组织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

制。未来，公司将持续对企业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监控、分析与管控，降低各类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监管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打造先进内控文化，构建了独立运行的内控体系，实行业务与监督分离，使内控工作真正发挥独立性与权威性。在内控工作执行方面，以规范管理、优化流程、夯实发展基础为目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有效扩大内控的覆盖层面，使内控人员能够参与到业务决策、执行及反馈的全过程，确保主要风险环节处于可控状态，从而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坚实保障。

## 6、强化质量管理，全力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建立较高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制度等方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质量管控体系基础上，继续提高工艺管控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更多专注产品使用性能，做让客户放心使用、长期适用的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与 PVA 行业巨头三菱化学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健全对产品质量指标的管控体系，建立高于国标的企业内部质量标准，逐步提高 PVA 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以不断满足高端行业使用要求。

## 7、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市场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高效益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努力打造全球绿色化工新材料研发和生产一流企业。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石、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下游应用于建材、造纸、纺织、化工、汽车、包装、光电、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且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受行业政策调整与经济运行周期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已构建稳定的采购渠道，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生产工艺优化与技术创新，通过降低单位产品消耗、提升能源与原材料利用效率，进一步实现生产成本的优化控制。

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着紧密协作，共同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并通过提供高品质服务与技术支撑，深度对接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因市场波动导致的订单大幅起伏。此外，公司将重点发展中高端 PVA 产品系列，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聚乙烯醇等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电石行业属于技术或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特别是在行业内存在多家大型企业的竞争现状下，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技术、工艺、成本和市场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研发模式的优势，不断深化在 PVA 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致力于开发应用于高端领域的 PVA 产品以及醋酸乙烯、PVA 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完善、改进现有产品体系，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以国际化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技术和全球 PVA 行业发展趋势，力争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发生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化工企业，促进践行绿色生产、环保措施完善的企业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环保投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对标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持续深化污染物治理，并建立了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从内部管理体系入手，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针对各生产环节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公司为各生产项目制定了系

统、严密的风险防范措施，所有项目建设均严格遵循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日常运营中，各项防范措施保持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了环境安全，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电石等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固有的危险性，如果因公司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措施，保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权责分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五）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六）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根据上述最新法律、法规、指引以及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对部分治理制度做出同步修订，涉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了投资者联系专线，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排他许可公司使用 5 个商标用于双欣化学宣传资料、内部刊物、厂区现场标识等，该 5 个商标也未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的产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用，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已建立了

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飞雄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志勇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4年0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财务总监	现任	201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乔玉华	男	60	董事	现任	2009年06月04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不适用	
吴远友	男	61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2016年09月20日	2026年01月2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静	女	50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沙涛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年03月17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明远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苏海全	男	65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02月0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鹏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永军	男	5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槐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12月12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世均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安志敏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维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3月13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党伟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4月29日	2026年12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文峰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9月04日	2026年01月2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远友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2026年01月23日	退休
苏海全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02月09日	个人原因
朱文峰	副总经理	解聘	2026年01月21日	个人原因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张飞雄，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双欣化工董事、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及部长，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正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光谱董事长；现任重庆光谱董事，双欣新材料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志勇，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双欣材料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内蒙高先监事，双欣材料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乔玉华，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双欣化工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双欣资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双欣化工董事，双欣资源董事长，内蒙高先董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

董事杨静，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金融资产甘肃省分公司银川营业部高级经理；现任中信金融资产宁夏分公司业务经营三部高级经理，中信金融资产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董事，双欣材料董事。

董事沙涛，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及重组咨询顾问与特殊机遇投资团队副总经理、负责人，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双欣材料董事。

独立董事刘明远，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双欣材料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负责人，内蒙古景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图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内蒙古见贤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儒政财税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业务合伙人，双欣材料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槐，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曾任日本福冈工业科学和技术振兴财团研究员，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研究员，北京科技大学教授，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长聘教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欣材料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李永军，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双欣化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欣研究院顾问；现任双欣化学执行董事，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双欣材料职工代表董事。

副总经理刘世均，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书记、副院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项目管理部书记、副经理；现任双欣材料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志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双欣化工副总裁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潍坊滨欣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双欣材料监事会主席；现任双欣化工董事，内蒙古蒙众联肉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双欣资源董事，重庆光谱董事长兼总经理，光谱创新董事，双欣材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姜维，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光谱董事长，双欣材料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双欣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双欣材料副总经理。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副总经理党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双欣材料总经理助理，内蒙高先总经理；现任双欣材料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乔玉华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1 月 03 日		是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否
杨静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是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业务经营三部高级经理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安志敏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8 月 23 日		否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飞雄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否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否
刘志勇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否
乔玉华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 年 11 月 02 日		否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1 月 26 日		否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否
沙涛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是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否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杨静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否
安志敏	内蒙古蒙众联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否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否
	重庆光谱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否
刘明远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否
王鹏	内蒙古见贤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否
	内蒙古儒政财税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否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业务合伙人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是
杨槐	北京大学	长聘教授	2014 年 06 月 01 日		是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是
李永军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是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否
姜维	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绩效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次年年初兑现，公司通过年初与前述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责任状》，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年末对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奖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每季度发放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飞雄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191.24	否
刘志勇	男	48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137.65	否
乔玉华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吴远友	男	61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144.97	否
杨静	女	50	董事	现任	0	是
沙涛	男	50	董事	现任	0	否
刘明远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苏海全	男	65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王 鹏	男	37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安志敏	男	47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00	否
姜 维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101.77	否
党 伟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105.96	否
朱文峰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110.96	否
合计	--	--	--	--	899.5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获得薪酬以年初与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作为考核依据；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董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飞雄	6	4	2	0	0	否	3
刘志勇	6	4	2	0	0	否	3
乔玉华	6	0	6	0	0	否	3
吴远友	6	4	1	1	0	否	3
杨静	6	0	6	0	0	否	3
沙涛	6	0	6	0	0	否	3
刘明远	6	0	6	0	0	否	3
苏海全	6	0	6	0	0	否	3
王鹏	6	0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等事项，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监督管理层认真落实、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鹏、刘明远、张飞雄	6	2025年01月20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5年04月27日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5年05月22日	1、《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5年07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2025年09月23日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2025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年10月18日	《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战略委员会	张飞雄、乔玉华、刘明远	1	2025年03月19日	《关于实施建设年产15万吨乙烯法醋酸乙烯及6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海全、吴远友、王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无
提名委员会	刘明远、刘志勇、苏海全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及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保持合理，未发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无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7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5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25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144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202
合计	2,5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4
大学本科	468
大学专科	1,314
中专（高中）及以下	730
合计	2,556

##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工龄工资、津补贴及其他福利等。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依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绩效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次年年初兑现，公司通过年初与前述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责任状》，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年末对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奖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每季度发放1.5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 （2）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员工薪酬政策

总监及以上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次年年初兑现，公司通过年初与前述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责任状》，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年末对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奖金。

总监以下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按月进行考核与基本工资同步发放。

##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践行多元化人才培养理念，针对不同岗位专业技术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作为化工生产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工作方针。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严格开展“员工四级安全教育”，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此外，公司利用每日调度会、班前班后学习等形式，对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进行事故案例教育，并开展“安全日”“安全警示周”“安全生产月”以及师带徒等活动，做到警钟长鸣，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措施，保证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sup>1</sup>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594,945.25

注：1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根据工作量、工程量的完成情况进行结算，不按照工时进行结算。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在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按照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及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47,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2,05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2,05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51,101,604.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2,050,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形成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	1、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2）

	<p>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2）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p> <p>2、重要缺陷：（1）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不良影响；（3）“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因违反该制度造成重大损失及不良影响；（4）董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授权等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7）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p> <p>2、重要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一般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2）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及不良影响；（3）“三重一大”制度存在缺陷，或发生违反该制度决策授权、流程，议事规则和集体决定原则的问题；（4）董事、高级管理层之外的人员违反管理授权规定，造成一般损失、法律风险及不良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一般缺陷；（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无效；（7）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错报<math>\geq</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p> <p>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p> <p>3、一般缺陷：错报<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p>	<p>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math>\geq</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math>\leq</math>直接财产损失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math>&lt;</math>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双欣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amp;versionId=6364f287-136c-4267-9a7c-65505e2ed3b9&amp;spCode=150624020000057&amp;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amp;year=2025">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amp;versionId=6364f287-136c-4267-9a7c-65505e2ed3b9&amp;spCode=150624020000057&amp;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amp;year=2025</a>
2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内蒙古） <a href="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amp;versionId=d9e60788-505e-496b-b97d-52f1649f1cf3&amp;spCode=150624020000066&amp;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amp;year=2025">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disclosure/disclosureInfo.js&amp;versionId=d9e60788-505e-496b-b97d-52f1649f1cf3&amp;spCode=150624020000066&amp;isStopProduction=%E6%AD%A3%E5%B8%B8&amp;year=2025</a>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诚信、互利、平等的核心价值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稳健发展、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高度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障，致力于构建多方共赢的和谐生态。公司严格遵守商业契约精神，切实保护股东的投资权益与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与员工发展体系。在对外合作中，坚守公平原则，以诚信态度对待每一位供应商与客户，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

与此同时，公司将环境保护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加大绿色生产投入，持续降低运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将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全面、系统地融入公司战略决策、运营流程及日常管理之中，努力实现企业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以此推动公司自身的健康永续发展，并为促进社会整体的和谐、共赢与进步贡献积极力量。

#####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承担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实现科学决策，形成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从机制上保障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赋予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以此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构建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二）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柱，企业之间的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始终将营造优良的生活环境与工作氛围、使员工感受到如家般的温暖与舒适，并提供完善的个人发展平台，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进步，作为根本宗旨。

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确保劳动关系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设计与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福利体系及薪酬结构，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结合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实际贡献、服务年限及学历背景等因素，综合确定员工的工资与福利待遇。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原则，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和激励机制。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持续吸纳优秀人才，不断扩充团队规模、加强人才储备；另一方面，系统开展员工培训与继续教育，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提供多样化培训资源，支持员工学历提升与能力发展，全面提升人才素质，最终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协同发展。

## （三）供应商、客户等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在互利互惠、平等信任、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实现利益共享与协同共赢。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所有采购与签约活动均通过 ERP 系统规范执行。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采购考察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形成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实施年度绩效评估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公司始终秉持“满足与成就用户”的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管控、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交付及售后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管控。通过持续提供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美誉度与客户满意度，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标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持续深化污染物治理，并建立了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从内部管理体系入手，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针对各生产环节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公司为各生产项目制定了系统、严密的风险防范措施，所有项目建设均严格遵循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日常运营中，各项防范措施保持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了环境安全，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夯实了基础。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救援以及事后处置四个维度，对日常环境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作出了全面规定，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各项认证标准规范日常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HSE）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车间、班组的 HSE 管理职责，以及公司各级领导、各部门各级人员 HSE 责任分工。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HSE 管理例会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奖惩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工作方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措施，保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严格开展“员工四级安全教育”，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此外，公司利用每日调度会、班前班后学习等形式，对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进行事故案例教育，并开展“安全日”“安全警示周”“安全生产月”以及师带徒等活动，做到警钟长鸣，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在安全生产检查方面，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部门自查和上级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的执行情况、各部门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施运行状况、隐患整改情况等密切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落实隐患整改责任、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落实隐患整改资金、落实隐患整改时限、落实隐患整改预案”的要求制定“五定表”，并通过整改反馈、整改验证形成闭环。

在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公司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对参加演练的人员进行演练前培训，演练后进行总结、记录等，不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积累应对突发事件的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乔玉华及亲属 乔玉文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蒙兴基金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华鑫信托、中信金融资产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 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 双欣资源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刘明远、苏海全、王鹏、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双欣化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乔玉华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双欣资源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出现下滑情况的，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出现下滑情况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蒙兴基金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华鑫信托	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 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中信金融资产	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 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以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p>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p>（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p> <p>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发行人回购股票的义务：</p> <p>（1）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p> <p>（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p> <p>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各年累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本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增持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li> <li>2、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li> <li>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li> <li>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li> <li>5、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li> </ol>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如果发行人公告本公司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照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p>（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须启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要求，执行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li> <li>（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li> <li>（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li> <li>（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li> </ol>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5)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 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二) 约束措施:</p> <p>1.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 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p> <p>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 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 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p> <p>3.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 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p>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召开董事会, 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企业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刘明远、苏海全、王鹏、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li> <li>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li> <li>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li> <li>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li> <li>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li> </ol>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li> <li>2. 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li> <li>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li> </ol>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刘明远、苏海全、王鹏、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人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 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服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 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实际控制	避免同业竞	1.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	2025 年	长期	正常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人：乔玉华	竞争的承诺	<p>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p> <p>（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6.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在内部决策会议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p> <p>7.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12月30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IPO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p>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刘明远、苏海全、王鹏、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p> <p>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发行人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1、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企业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企业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等款项的，本企业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p> <p>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人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人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组织实施。如因压降计划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导致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相应影响。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关于“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双高’产品压降计划组织实施。如因压降计划未能达到既定目标，导致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对该等损失进行赔偿，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相应影响。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欣材料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双欣化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25年12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四、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玉华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进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发行人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进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飞雄、刘志勇、乔玉华、吴远友、杨静、沙涛、刘明远、苏海全、王鹏、安志敏、姜维、党伟、朱文峰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进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进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1,825.25	358,481.98	2025 年四季度主要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下行传导影响，销售价格不及预期，以及新建项目投产时间推后，导致营业收入未达到盈利预测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25 年度净利润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498.01	53,594.81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522.3	53,618.77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574.08	50,669.24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强桂英、张立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双欣化工、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光谱		9,200	2023年08月31日	9,200	质押	无	无	与贷款期限一致	是	否
重庆光谱		30,000	2024年06月29日	24,767.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与贷款期限一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89,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24,767.44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9,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767.44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涉及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涉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7,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5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196,595	179,982.55	0	0	0.00%	0	0	0.00%	179,982.55	按照募集项目规划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96,595	179,982.55	0	0	0.00%	0	0	0.00%	179,982.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79,982.55 万元，该笔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年产1.6万吨PVB树脂及年产1.6万吨PVB功能性膜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731.26	55,731.26				2027年06月30日	356.78	478.59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年产6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112.35	35,112.35				2027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PVA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584.84	16,584.84				2024年12月31日	3,080.03	3,080.03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1,362.41	11,362.41				2024年03月31日	979.61	2,653.47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880.66	16,880.66				2028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PVA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66.81	7,866.81				2028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43,000	36,444.22				2026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538.33	179,982.55			--	--	4,416.42	6,212.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538.33	179,982.55	0	0	--	--	4,416.42	6,212.0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		年产6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VA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具备经济效益评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无法评估经济效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0,000.00 元，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297,061.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30,652,938.68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799,825,539.59 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临近 2025 年年末，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双欣材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双欣材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000	100.00%	85,970,612	0	0	0	85,970,612	945,970,612	82.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9,657,224	11.59%	27,180,594	0	0	0	27,180,594	126,837,818	11.06%
3、其他内资持股	760,342,776	88.41%	58,784,645	0	0	0	58,784,645	819,127,421	71.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0,342,776	88.41%	21,333,844	0	0	0	21,333,844	781,676,620	68.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106,774	0	0	0	106,774	106,774	0.0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37,344,027	0	0	0	37,344,027	37,344,027	3.26%
4、外资持股	0	0.00%	5,373	0	0	0	5,373	5,37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4,485	0	0	0	4,485	4,485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888	0	0	0	888	8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1,029,388	0	0	0	201,029,388	201,029,388	17.53%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01,029,388	0	0	0	201,029,388	201,029,388	17.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60,000,000	100.00%	287,000,000	0	0	0	287,000,000	1,147,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70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2025年1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号）同意，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0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86,000.00万股变更为114,7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1,14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01,029,388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45,970,612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基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计算原则，本次发行导致的总股份变动不影响2025年度前述指标的计算结果。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1,166,987	0	0	491,166,98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8年12月30日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315,789	0	0	226,315,789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657,224	0	0	56,657,22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0	0	43,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0,000	0	0	23,23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8年12月30日
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	0	0	7,2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8年12月30日
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0,000	0	0	6,43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8年12月30日
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0	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8年12月30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5,455,474	0	15,455,47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4,598,540	0	14,598,54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	0	12,554,744	0	12,554,744	首次公开发行战	2026年12月30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略配售股份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554,744	0	12,554,74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554,744	0	12,554,74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瓴汇（广州）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7,299,270	0	7,299,27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双欣环保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069,197	0	3,069,19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内蒙古财信睿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59,854	0	1,459,85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年12月30日
其他限售股东	0	6,424,045	0	6,424,045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026年6月30日
合计	860,000,000	85,970,612	0	945,970,61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12月19日	6.85元/股	287,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287,000,000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5年12月2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同意注册，2025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 号）同意，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变动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2%	491,166,987.00	0	491,166,987.00	0	不适用 0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226,315,789.00	0	226,315,789.00	0	不适用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56,657,224.00	0	56,657,224.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43,000,000.00	0	43,000,000.00	0	不适用 0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3,230,000.00	0	23,230,000.00	0	不适用 0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双欣环保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15,455,474.00	15,455,474.00	15,455,474.00	0	不适用 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4,598,540.00	14,598,540.00	14,598,540.00	0	不适用 0
南方工业资	国有法人	1.09%	12,554,744.00	12,554,744.00	12,554,744.00	0	不适用 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2,554,744.00	12,554,744.00	12,554,744.00	0	不适用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2,554,744.00	12,554,744.00	12,554,744.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双欣环保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涉及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10,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512.00					
傅永江	85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3.00					
BARCLAYS BANK PLC	67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853.00					
上海粒子跃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粒子希格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9,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235.00					
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道谊金量股票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0.00					
梁家豪	4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100.00					
蒋伟东	400,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79.00					
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道谊金量股票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900.00					
杨扬	3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0.00					
夏雪英	2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道谊金量股票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道谊金量股票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深圳前海道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的私募基金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曹成虎	2007 年 11 月 15 日	9115069366732947XG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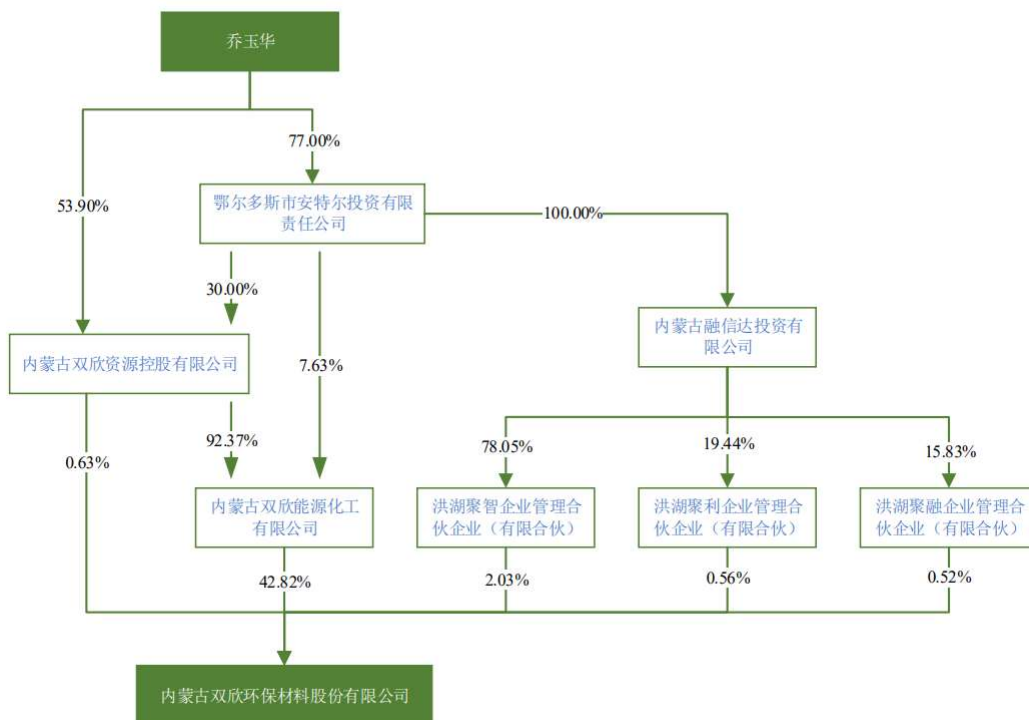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乔玉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双欣化工董事长，双欣材料董事长，双欣资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双欣材料董事、双欣化工董事、双欣资源董事长、内蒙高先董事、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宋迎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强桂英、张立元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欣材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欣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一）收入的确认</b></p> <p>双欣材料主要从事聚乙烯醇（PVA）以及电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85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通常在货物被客户签收或确认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双欣材料重要的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双欣材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述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p>	<p>针对双欣材料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及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发票、交货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完整性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物流结算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p>
<p><b>（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b></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欣材料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8 亿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6.00%。</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认定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p>

<p>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估计和判断，会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造成重要影响，包括：</p> <p>(1) 确定哪些开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p> <p>(2) 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p> <p>(3) 估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净残值；</p> <p>(4) 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确定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双欣材料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述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p>	<p>和运行有效性；</p> <p>(2) 抽样检查固定资产原值发生的资本化开支，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和工程结算单等）进行核对，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p> <p>(3) 抽样检查验收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p> <p>(4)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p> <p>(5) 根据我们对公司业务和同行业公司了解，比较和评估管理层用于评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的判断是否合理；</p> <p>(6) 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论的合理性；结合重要固定资产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状况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形。</p>
--	--

#### 四、其他信息

双欣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双欣材料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欣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欣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双欣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欣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双欣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强桂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元

2026 年 4 月 21 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0,452,131.83	1,047,038,821.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80,089.35	50,311,673.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应收账款	129,245,894.81	92,570,189.15
应收款项融资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预付款项	29,974,100.88	26,836,78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1,521.05	1,243,53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9,333,367.61	242,936,936.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800,076.74
其他流动资产	209,267,864.54	34,909,567.79
流动资产合计	3,828,164,717.20	2,073,232,64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34,676.57	42,815,98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908,985.58	45,077,003.98
固定资产	3,968,410,015.74	2,628,262,604.07
在建工程	308,903,012.42	376,553,59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309.83
无形资产	206,292,121.94	196,390,349.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1,281.48	4,749,4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305.91	3,231,03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65,766.13	346,680,40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9,746,165.77	3,644,152,709.49
资产总计	8,627,910,882.97	5,717,385,35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93,80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855,965.43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524,740,360.59	378,840,614.59
预收款项	207,318.41	
合同负债	66,993,440.31	67,709,31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695,875.85	34,197,381.42
应交税费	11,702,365.21	5,759,853.88
其他应付款	49,054,983.89	26,777,302.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6,159.96	429,110.35
其他流动负债	237,403,654.73	316,181,559.84
流动负债合计	1,106,330,124.38	861,988,944.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6,131,320.33	100,399,620.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38,364.45	6,160,274.57
递延收益	99,010,227.14	71,539,6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48,353.75	51,806,32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128,265.67	229,905,823.96
负债合计	1,593,458,390.05	1,091,894,76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7,000,000.00	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2,235,869.98	363,830,94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047,498.05	17,038,648.90
盈余公积	231,723,455.82	205,685,23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9,965,345.05	3,139,815,83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0,972,168.90	4,586,370,659.64
少数股东权益	103,480,324.02	39,119,92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452,492.92	4,625,490,58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7,910,882.97	5,717,385,354.02

法定代表人：张飞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鸿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167,419.13	419,653,01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07.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38,595.93	112,095,790.17
应收账款	111,744,164.54	79,565,344.39
应收款项融资	2,760,864.69	17,636,363.47
预付款项	19,222,174.00	11,182,129.41
其他应收款	4,647,453.45	11,453,758.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853,521.37	193,293,10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800,076.74
其他流动资产	64,986,789.87	16,779,372.11
流动资产合计	2,669,620,982.98	956,485,16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4,403,957.65	636,578,80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70,385.49	18,472,483.45
固定资产	1,634,958,696.36	1,744,668,902.32
在建工程	277,492,306.87	45,345,56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55,939.23	12,286,207.59
无形资产	79,358,621.93	82,546,024.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2,031.48	4,261,9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15,780.41	98,002,88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5,117,719.42	2,642,162,806.36
资产总计	5,654,738,702.40	3,598,647,97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929,319.32	202,415,71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519,377.80	58,886,591.86
应付职工薪酬	18,292,116.15	16,313,451.12
应交税费	2,261,849.90	2,109,692.78
其他应付款	24,549,280.29	5,460,79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920.41	2,701,156.96
其他流动负债	89,636,167.14	106,977,511.01
流动负债合计	472,022,031.01	514,864,91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05,961.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83,416.91	10,816,41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95,582.74	35,078,68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703.64	9,347,14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90,665.12	55,242,254.88
负债合计	560,012,696.13	570,107,17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7,000,000.00	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6,732,394.48	448,327,46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76,961.09	14,678,883.62
盈余公积	214,815,045.73	188,776,825.80
未分配利润	1,751,101,604.97	1,516,757,6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4,726,006.27	3,028,540,80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4,738,702.40	3,598,647,972.2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4,819,823.36	3,486,214,753.75
其中：营业收入	3,584,819,823.36	3,486,214,75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4,996,685.33	2,963,542,528.90
其中：营业成本	2,769,406,973.17	2,711,507,00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65,617.59	30,113,408.41
销售费用	34,110,625.18	33,022,717.52
管理费用	101,595,126.64	91,419,440.69
研发费用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财务费用	-8,247,983.32	-14,656,459.87
其中：利息费用	502,728.22	579,682.59
利息收入	9,886,305.08	11,692,428.30
加：其他收益	47,800,529.22	60,508,89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3,041.19	10,986,77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3,527.64	6,394,73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89.35	311,67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3,225.43	-258,16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303.68	-1,351,07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07.65	-123,52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377,676.33	592,746,796.02
加：营业外收入	18,678,522.62	1,452,859.40
减：营业外支出	2,790,687.17	2,765,63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265,511.78	591,434,024.92
减：所得税费用	73,317,382.30	70,436,13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948,129.48	520,997,88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948,129.48	520,997,885.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87,731.54	521,373,368.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39,602.06	-375,48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948,129.48	520,997,8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187,731.54	521,373,36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02.06	-375,48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飞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鸿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4,904,564.52	2,015,487,695.33
减：营业成本	1,839,445,493.35	1,631,417,915.35
税金及附加	15,222,371.52	12,693,342.63
销售费用	31,302,450.82	31,516,684.69
管理费用	59,216,534.95	58,205,526.82
研发费用	70,048,169.25	50,885,090.04
财务费用	-4,793,080.95	-10,631,534.88
其中：利息费用	591,796.52	717,422.16
利息收入	6,365,874.62	7,788,736.54
加：其他收益	18,706,059.96	31,497,78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6,470.85	9,375,10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7,876.00	5,653,47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7.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7,259.17	-1,437,86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091.17	-1,042,65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07.65	1,503,728.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77,213.70	281,322,975.49
加：营业外收入	14,744,175.19	676,761.93
减：营业外支出	2,469,140.04	2,582,12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352,248.85	279,417,614.96
减：所得税费用	32,970,049.52	34,431,31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82,199.33	244,986,30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82,199.33	244,986,30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382,199.33	244,986,300.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150,882.98	2,625,833,02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89,353.63	42,508,47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61,299.15	98,919,8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801,535.76	2,767,261,3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6,357,243.29	1,604,459,60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030,100.10	334,071,3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29,152.55	185,012,42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07,307.45	145,269,3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923,803.39	2,268,812,7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7,732.37	498,448,58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550,969.96	1,839,454,12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2,428.27	6,486,0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23,398.23	1,845,940,18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460,822.69	403,725,05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5,775,000.00	1,988,3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235,822.69	2,392,100,05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12,424.46	-546,159,86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252,938.68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96,564.29	100,398,54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529.30	32,234,9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99,032.27	157,633,46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4,235.55	221,16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200.00	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3,435.55	2,701,1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35,596.72	154,932,30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1,058.62	3,511,66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001,963.25	110,732,69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46,931.18	843,814,23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840,264.72	1,611,496,47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60,533.63	28,299,55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8,162.67	44,992,1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678,961.02	1,684,788,1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909,063.23	1,067,336,13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02,813.29	152,094,3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58,703.30	53,707,69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80,415.54	100,719,7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850,995.36	1,373,857,9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27,965.66	310,930,24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720,022.87	828,294,39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2,428.27	6,486,0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6,07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92,451.14	842,136,53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033,079.90	216,581,5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000,000.00	986,60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33,079.90	1,203,185,0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40,628.76	-361,048,54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2,93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332,93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32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2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529.66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110,409.02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352.61	3,437,86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92,098.53	-48,680,43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53,019.23	436,633,45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145,117.76	387,953,019.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363,830,941.41			17,038,648.90	205,685,235.89		3,139,815,833.44		4,586,370,659.64	39,119,926.08	4,625,490,58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0				363,830,941.41			17,038,648.90	205,685,235.89		3,139,815,833.44		4,586,370,659.64	39,119,926.08	4,625,490,58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000,000.00				1,518,404,928.57			3,008,849.15	26,038,219.93		510,149,511.61		2,344,601,509.26	64,360,397.94	2,408,961,907.20
（一）											536,187,731.54		536,187,731.54	-239,602.06	535,948,129.4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000,000.00				1,518,404,928.57								1,805,404,928.57	64,600,000.00	1,870,004,92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000,000.00				1,512,825,539.59								1,799,825,539.59	64,600,000.00	1,864,425,539.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9,388.98								5,579,388.98		5,579,388.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38,219.93		-26,038,219.9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38,219.93		-26,038,21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五) 专项储备							3,008,849.15					3,008,849.15		3,008,849.15
1. 本期提取							27,570,879.62					27,570,879.62		27,570,879.62
2. 本期使用							24,562,030.47					24,562,030.47		24,562,030.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7,000,000.00				1,882,235,869.98		20,047,498.05	231,723,455.82		3,649,965,345.05		6,930,972,168.90	103,480,324.02	7,034,452,492.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368,807,383.92			13,951,647.70	181,186,605.81		2,642,941,094.91		4,066,886,732.34	13,778,624.25	4,080,665,3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860,000,000.00				368,807,383.92			13,951,647.70	181,186,605.81		2,642,941,094.91		4,066,886,732.34	13,778,624.25	4,080,665,356.5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442.51		3,087,001.20	24,498,630.08		496,874,738.53		519,483,927.30	25,341,301.83	544,825,22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373,368.61		521,373,368.61	-375,483.59	520,997,88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9,657.09							-4,259,657.09	25,000,000.00	20,740,342.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59,657.09							-4,259,657.09		-4,259,657.09	
4. 其他															
（三）利润分								24,498,630.08		-24,498,630.0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0			448,327,465.91			14,678,883.62	188,776,825.80	1,516,757,625.57			3,028,540,80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000,000.00			1,518,404,928.57			398,077.47	26,038,219.93	234,343,979.40			2,066,185,20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382,199.33			260,382,199.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000,000.00			1,518,404,928.57								1,805,404,92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000,000.00			1,512,825,539.59								1,799,825,539.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79,388.98								5,579,388.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38,219.93	-26,038,219.9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38,219.93	-26,038,219.9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8,077.47				398,077.47
1. 本期提取								9,459,584.91				9,459,584.91
2. 本期使用								9,061,507.44				9,061,507.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7,000,000.00				1,966,732,394.48			15,076,961.09	214,815,045.73	1,751,101,604.97		5,094,726,006.2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452,587,123.00			11,084,597.61	164,278,195.72	1,296,269,954.84		2,784,219,8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0				452,587,123.00			11,084,597.61	164,278,195.72	1,296,269,954.84		2,784,219,8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9,657.09			3,594,286.01	24,498,630.08	220,487,670.73		244,320,9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986,300.81		244,986,300.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9,657.09							-4,259,657.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4,259,657.09							-4,259,657.0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24,498,630.08	-24,498,630.08		
1. 提取盈 余公积									24,498,630.08	-24,498,630.08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3,594,286.01			3,594,286.01
1. 本期提 取									9,410,664.47			9,410,664.47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本期使用								5,816,378.46				5,816,378.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448,327,465.91			14,678,883.62	188,776,825.80	1,516,757,625.57		3,028,540,800.9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内蒙古双欣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泰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更名为内蒙古双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00690059383Y。2025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4,700万股，注册地及总部地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电石等PVA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乔玉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的金额 $\geq$ 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计提的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计提的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投入金额 $\geq$ 3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债权投资	投资金额 $\geq$ 3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geq$ 5%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对非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承诺及重要或有事项	承诺及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款项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17、存货

###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备品备件	库龄组合	根据管理经验，按比例计提跌价损失
原材料-其他、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销售合同、市场售价	以合同价格（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 19、债权投资

无

###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 22、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

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30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20年	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年-5年	5%	47.50%-19.00%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固定资产”。

##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结合公司验收单以及公司生产使用记录综合判断工程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当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在建工程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 26、借款费用

###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7、生物资产

无

## 28、油气资产

无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 年、50 年	直线法	-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年限
采矿权	30 年	直线法	-	按照协议规定年限
财务及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水权	25 年	直线法	-	按照协议规定年限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动力费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其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根据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进行归集；耗用材料及动力费用主要根据经审批的各研发项目的材料及动力领料单情况进行归集；研发活动与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的，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根据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将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工时占比进行合理归集，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计入研发支出。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水权维护费	年限平均法	5 年

###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

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1) 境内销售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条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国际贸易条款为 FOB、CIF。在 FOB、CIF 条款下，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如另有约定按其约定执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无

##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

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

无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账面原值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或按收取的房产租金收入计缴	12%、1.2%
资源税	石灰石原矿销售收入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重庆光谱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500028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双欣化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150004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仍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5 年 12 月 26 日，双欣化学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政策规定，子公司双欣研究院、光谱创新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及实际经营地位于西部地区（重庆市），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中关于重庆市辖区内第 12 条化工新材料生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内的新材料产业，分类名称：光学膜制造；行业代码：2921\*；行业名称：塑料薄膜制造；重点产品和服务 PVA 基光学膜；产品代码：2921007），且当期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报告期内，光谱新材料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生产销售的水泥熟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缴税款的 70%。

### 3、其他

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其他货币资金	132,903,237.40	92,491,890.41
合计	2,650,452,131.83	1,047,038,821.59

其他说明：

本年度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账 1,830,652,938.68 元，时值年末尚未使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180,089.35	50,311,673.20
其中：		
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	110,180,089.35	50,311,673.20
其中：		
合计	110,180,089.35	50,311,673.20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合计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1,086,522.66	100.00%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100.00%			358,017,920.6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1,086,522.66	100.00%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100.00%			358,017,920.64
合计	311,086,522.66	100.00%			311,086,522.66	358,017,920.64	100.00%			358,017,92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086,522.66	0.00	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11,086,522.66	0.00	0.00%
合计	311,086,522.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163,070.54

合计		229,163,070.54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048,296.02	97,442,304.36
3 年以上	762,681.03	779,998.91
5 年以上	762,681.03	779,998.91
合计	136,810,977.05	98,222,303.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681.03	0.56%	762,681.03	100.00%	0.00	779,998.91	0.79%	779,998.91	100.00%	0.00
其中：										
RAMATEX S. A	762,681.03	0.56%	762,681.03	100.00%	0.00	779,998.91	0.79%	779,998.9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48,296.02	99.44%	6,802,401.21	5.00%	129,245,894.81	97,442,304.36	99.21%	4,872,115.21	5.00%	92,570,189.15
其中：										
账龄组合	136,048,296.02	99.44%	6,802,401.21	5.00%	129,245,894.81	97,442,304.36	99.21%	4,872,115.21	5.00%	92,570,189.15
合计	136,810,977.05	100.00%	7,565,082.24	5.53%	129,245,894.81	98,222,303.27	100.00%	5,652,114.12	5.75%	92,570,189.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62,681.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MATEX S. A	779,998.91	779,998.91	762,681.03	762,681.0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779,998.91	779,998.91	762,681.03	762,68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02,401.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048,296.02	6,802,401.21	5.00%
合计	136,048,296.02	6,802,401.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账龄组合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872,115.21	4,128,933.51		2,198,647.51		6,802,401.21
单项计提	779,998.91				-17,317.88 <sup>1</sup>	762,681.03
合计	5,652,114.12	4,128,933.51		2,198,647.51	-17,317.88	7,565,082.24

注：1 说明：其他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涉及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06,816.77		23,706,816.77	17.33%	1,185,340.84
第二名	9,836,383.87		9,836,383.87	7.19%	491,819.19
第三名	8,938,300.80		8,938,300.80	6.53%	446,915.04
第四名	7,576,997.90		7,576,997.90	5.54%	378,849.90
第五名	7,081,152.34		7,081,152.34	5.18%	354,057.62
合计	57,139,651.68		57,139,651.68	41.77%	2,856,982.59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计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合计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23,224.47	100.00%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100.00%			124,567,141.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7,623,224.47	100.00%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100.00%			124,567,141.87
合计	127,623,224.47	100.00%			127,623,224.47	124,567,141.87	100.00%			124,567,141.87

单位：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1,756,922.07	
合计	401,756,922.0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4,567,141.87	1,570,394,648.91	1,567,338,566.31		127,623,224.47	
合计	124,567,141.87	1,570,394,648.91	1,567,338,566.31		127,623,224.47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1,521.05	1,243,532.22
合计	1,001,521.05	1,243,532.2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02,823.14	1,363,600.00
往来款	180,383.23	11,360.23
合计	1,183,206.37	1,374,960.2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706.37	1,121,360.23
1 至 2 年	650,500.00	3,600.00
2 至 3 年		25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合计	1,183,206.37	1,374,960.2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206.37	100.00%	181,685.32	15.36%	1,001,521.05	1,374,960.23	100.00%	131,428.01	9.56%	1,243,532.22
其中：										
账龄组合	1,183,206.37	100.00%	181,685.32	15.36%	1,001,521.05	1,374,960.23	100.00%	131,428.01	9.56%	1,243,532.22
合计	1,183,206.37	100.00%	181,685.32	15.36%	1,001,521.05	1,374,960.23	100.00%	131,428.01	9.56%	1,243,532.22

单位：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1,685.3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32,706.37	16,635.32	5.00%
1 至 2 年	650,500.00	65,050.00	10.00%
3—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1,183,206.37	181,68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428.01			131,428.0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3,687.31			93,687.31
本期转销	43,430.00			43,43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685.32			181,685.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划分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31,428.01	93,687.31		43,430.00		181,685.32
合计	131,428.01	93,687.31		43,430.00		181,68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2.26%	5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16.90%	100,000.00
北京金星佳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500.00	1—2 年	9.76%	11,550.00
重庆长寿东方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5,000.00; 1—2 年 15,000.00	8.45%	5,750.00
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0.99%	6,500.00
合计		1,045,500.00		88.36%	173,8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49,249.46	93.24%	24,448,074.53	91.10%
1 至 2 年	6,045.26	0.02%	1,804,914.07	6.72%
2 至 3 年	1,435,009.55	4.79%	583,796.61	2.18%
3 年以上	583,796.61	1.95%		
合计	29,974,100.88		26,836,785.2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312,837.06	27.73
第二名	3,939,237.82	13.14
第三名	2,730,187.93	9.11
第四名	2,656,669.51	8.86
第五名	2,126,093.55	7.09
合计	19,765,025.87	65.93

其他说明：

无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142,526.66	6,871,586.51	115,270,940.15	107,761,771.78	7,886,303.86	99,875,467.92
在产品	26,261,605.60		26,261,605.60	29,296,059.10		29,296,059.10
库存商品	86,746,305.57		86,746,305.57	85,765,355.29		85,765,355.29
合同履约成本	2,522,690.47		2,522,690.47	2,848,740.89		2,848,740.89
发出商品	28,531,825.82		28,531,825.82	25,151,312.92		25,151,312.92
合计	266,204,954.12	6,871,586.51	259,333,367.61	250,823,239.98	7,886,303.86	242,936,936.12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86,303.86	812,474.84		1,827,192.19		6,871,586.51
合计	7,886,303.86	812,474.84		1,827,192.19		6,871,586.5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库龄组合						
其中：1年以 内	247,073,487.68			229,232,264.79		
1-2年	6,782,554.45			9,713,728.50		
2-3年	1,780,037.80			1,296,829.81		
3年以上	10,568,874.19	6,871,586.51	65.02%	10,580,416.88	7,886,303.86	74.54%
合计	266,204,954.12	6,871,586.51	2.58%	250,823,239.98	7,886,303.86	3.1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4,800,076.74
合计		94,800,076.74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	98,965,897.45	18,262,748.21
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	104,412,324.96	
预缴所得税	5,360,279.59	5,866,825.71
待摊费用	529,362.54	638,484.50
上市费用		10,141,509.37
合计	209,267,864.54	34,909,567.79

其他说明：

本期待认证、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双欣新材料、重庆光谱、双欣化学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入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香港高先	22,460,382.70				5,457,876.00				5,209,835.80		22,708,422.90	
小计	22,460,382.70				5,457,876.00				5,209,835.80		22,708,422.90	
二、联营企业												
京能发电	17,006,471.36				-	4,486,329.54					12,520,141.82	
凯思创新材	3,349,130.67		375,000.00		-118,018.82						3,606,111.85	
小计	20,355,602.03		375,000.00		-	4,604,348.36					16,126,253.67	
合计	42,815,984.73		375,000.00		853,527.64				5,209,835.80		38,834,676.5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010,076.50	4,015,245.20		68,025,32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010,076.50	4,015,245.20		68,025,321.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85,802.13	662,515.59		22,948,31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713.44	80,304.96		2,168,018.40
(1) 计提或摊销	2,087,713.44	80,304.96		2,168,01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373,515.57	742,820.55		25,116,33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636,560.93	3,272,424.65		42,908,98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24,274.37	3,352,729.61		45,077,003.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68,410,015.74	2,628,262,604.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68,410,015.74	2,628,262,604.0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6,798,810.22	3,692,809,937.55	8,940,095.69	135,609,206.25	5,244,158,049.71
2.本期增加金额	391,715,458.27	1,197,078,359.73	2,019,419.69	21,638,095.43	1,612,451,333.12
(1) 购置	578,152.14	9,042,728.76	1,374,037.32	3,553,518.60	14,548,436.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137,306.13	1,188,035,630.97	645,382.37	18,084,576.83	1,597,902,896.30
(3) 企					

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51,648.43	15,082,980.74	582,852.93	1,546,222.46	19,163,704.56
(1) 处置或报废	1,951,648.43	15,082,980.74	582,852.93	1,546,222.46	19,163,704.56
4.期末余额	1,796,562,620.06	4,874,805,316.54	10,376,662.45	155,701,079.22	6,837,445,678.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9,732,939.64	2,025,957,449.25	6,679,936.74	103,277,907.88	2,595,648,233.51
2.本期增加金额	45,110,966.21	203,422,597.20	1,442,202.32	17,668,733.42	267,644,499.15
(1) 计提	45,110,966.21	203,422,597.20	1,442,202.32	17,668,733.42	267,644,499.15
3.本期减少金额	20,297.16	10,292,981.95	472,577.06	1,462,860.78	12,248,716.95
(1) 处置或报废	20,297.16	10,292,981.95	472,577.06	1,462,860.78	12,248,716.95
4.期末余额	504,823,608.69	2,219,087,064.50	7,649,562.00	119,483,780.52	2,851,044,01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247,212.13			20,247,21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2,828.84			162,828.84
(1) 计提		162,828.84			162,828.84
3.本期减少金额		2,418,394.15			2,418,394.15
(1) 处置或报废		2,418,394.15			2,418,394.15
4.期末余额		17,991,646.82			17,991,646.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1,739,011.37	2,637,726,605.22	2,727,100.45	36,217,298.70	3,968,410,015.74
2.期初账面价值	947,065,870.58	1,646,605,276.17	2,260,158.95	32,331,298.37	2,628,262,604.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2,965,307.73	24,590,329.41	16,094,387.92	2,280,590.4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60,220,230.60	办理权证中
PVB 污水处理项目	6,999,386.12	办理权证中
年产 3 万吨新型高效环保助剂扩产改造项目	10,163,767.03	办理权证中
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目一期	40,951,896.56	办理权证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8,903,012.42	376,553,594.06
合计	308,903,012.42	376,553,594.0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				182,613,063.87		182,613,063.87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172,180,481.99		172,180,481.99	13,018,352.44		13,018,352.44
年产 15 万吨乙烯法醋酸乙烯和 6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	53,191,941.94		53,191,941.94			
PVA 装置节能项目	35,227,046.47		35,227,046.47	16,250,725.37		16,250,725.37
20 万吨固废电石渣储存全封闭项目	23,605,717.74		23,605,717.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阻隔树脂项目	12,334,004.33		12,334,004.33			
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目	6,591,653.01		6,591,653.01	866,182.16		866,182.16
年产 1000 万 m <sup>2</sup> 新型显示用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	332,985.27		332,985.27			
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				130,220,279.78		130,220,279.78
提产改造与氮氧化物超低排放工程				14,062,998.96		14,062,998.96
PVA 产业链有机挥发物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6,960,477.85		6,960,477.85
其他项目	5,439,181.67		5,439,181.67	12,561,513.63		12,561,513.63
合计	308,903,012.42		308,903,012.42	376,553,594.06		376,553,59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尾气综合 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	989,934,900.00	182,613,063.87	752,186,359.76	934,799,423.63			104.59%	100.00%	2,189,100.65	2,183,104.81	2.8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 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 膜项目	557,530,000.00	13,018,352.44	159,162,129.55			172,180,481.99	80.57%	80.57%	729,291.49	729,291.49	2.45%	金融机构贷款、其 他、募集资金
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聚乙烯醇 光学膜项目	370,192,300.00	130,220,279.78	195,026,011.12	325,246,290.90			96.40%	100.00%	5,380,067.42	5,060,971.53	2.7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PVA 装置节 能项目	33,490,000.00	16,250,725.37	18,976,321.10			35,227,046.47	116.48%	95.00%				其他
提产改造与 氮氧化物超 低排放工程	22,320,000.00	14,062,998.96	5,160,481.85	19,223,480.81			95.72%	100.00%				其他
PVA 产业链 有机挥发物 VOCs 深度治 理项目	10,200,000.00	6,960,477.85	2,110,197.24	9,070,675.09			99.35%	100.00%				其他
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 目	450,000,000.00	866,182.16	207,345,753.86	201,620,283.01		6,591,653.01	50.16%	50.16%				其他
新型显示用 聚乙烯醇光 学膜、偏光 片及配套产	40,000,000.00		27,295,120.74	27,295,120.74			75.21%	100.00%				其他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业技术中试平台项目												
PVB 污水处理项目	14,500,000.00	3,092,980.61	10,869,595.88	13,962,576.49			107.03%	100.00%				其他
1#双梁式、2#、3#套筒窑筒体结构优化	12,400,000.00		10,244,244.33	10,244,244.33			92.55%	100.00%				其他
便开式电石锅升级改造	10,800,000.00		10,182,188.68	10,182,188.68			106.54%	100.00%				其他
年产 1000 万 m <sup>2</sup> 新型显示用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	357,070,000.00		332,985.27			332,985.27	0.10%	0.10%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高阻隔树脂项目	20,000,000.00	1,007,816.28	11,326,188.05			12,334,004.33	64.40%	64.40%				其他
年产 15 万吨乙烯法醋酸乙烯和 6 万吨特种聚乙烯醇项目	2,011,735,900.00	16,405.09	53,175,536.85			53,191,941.94	2.88%	2.88%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 万吨固废电石渣储存全封闭项目	27,819,900.00		23,605,717.74			23,605,717.74	93.31%	93.31%				其他
合计	4,927,993,000.00	368,109,282.41	1,486,998,832.02	1,551,644,283.68	0.00	303,463,830.75			8,298,459.56	7,973,367.8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69,342.26	2,269,34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69,342.26	2,269,342.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7,032.43	1,877,03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309.83	392,309.83
(1) 计提	392,309.83	392,30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9,342.26	2,269,342.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309.83	392,309.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及办公软件	采矿权	水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656,532.74	11,937,100.00		3,873,076.52	27,546,067.16	78,464,812.57	265,477,58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6,683.07			1,482,131.15		18,948,250.00	22,547,064.22
(1) 购置	2,116,683.07			1,482,131.15		18,948,250.00	22,547,064.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773,215.81	11,937,100.00		5,355,207.67	27,546,067.16	97,413,062.57	288,024,653.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364,153.76	3,977,093.20		1,372,298.30	4,037,230.38	22,336,463.49	69,087,2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9,925.49	1,193,709.96		390,241.81	794,220.00	4,667,194.88	12,645,292.14
(1) 计提	5,599,925.49	1,193,709.96		390,241.81	794,220.00	4,667,194.88	12,645,29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964,079.25	5,170,803.16		1,762,540.11	4,831,450.38	27,003,658.37	81,732,53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809,136.56	6,766,296.84		3,592,667.56	22,714,616.78	70,409,404.20	206,292,12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292,378.98	7,960,006.80		2,500,778.22	23,508,836.78	56,128,349.08	196,390,349.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水权维护费	4,749,425.47	1,429,125.00	2,033,226.08		4,145,324.39
装修费		225,346.53	9,389.44		215,957.09
合计	4,749,425.47	1,654,471.53	2,042,615.52		4,361,281.4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10,000.89	4,905,652.01	33,916,308.12	5,087,76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35,710.82	800,356.62	4,939,401.98	740,910.30
可抵扣亏损	26,279,688.89	5,795,989.50	10,789,541.70	2,697,385.43
递延收益	52,655,287.32	7,898,293.10	38,005,748.85	5,700,862.33
预计负债	6,638,364.45	995,754.67	6,160,274.57	924,041.19
租赁负债			429,110.35	21,455.52
合计	123,519,052.37	20,396,045.90	94,240,385.57	15,172,418.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12,459,371.04	63,474,093.74	425,925,327.93	63,728,091.23
使用权资产			392,309.82	19,615.49
合计	412,459,371.04	63,474,093.74	426,317,637.75	63,747,706.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5,739.99	2,270,305.91	11,941,382.12	3,231,0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5,739.99	45,348,353.75	11,941,382.12	51,806,324.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利息	185,345,928.81		185,345,928.81	81,520,520.55		81,520,520.5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146,143.36		39,146,143.36	248,736,551.81		248,736,551.81
草场补偿款	3,273,693.96		3,273,693.96	3,273,693.96		3,273,693.96
购买厂房意向金				13,149,634.50		13,149,634.50
合计	227,765,766.13		227,765,766.13	346,680,400.82		346,680,400.8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由于工程物资集中到货，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影响。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903,237.40	132,903,237.40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保证金	92,491,890.41	92,491,890.41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9,163,070.54	229,163,070.54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318,022,465.97	318,022,465.97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94,800,076.74	94,800,076.74	质押	质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合计	362,066,307.94	362,066,307.94			505,314,433.12	505,314,433.12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93,808.76
合计		10,093,808.7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55,965.43	22,000,000.00
合计	111,855,965.43	2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21,139,812.70	208,040,832.62
工程设备款	260,216,895.70	134,432,876.51
运费	39,231,020.99	33,349,336.19
维修费及服务费	4,152,631.20	3,017,569.27
合计	524,740,360.59	378,840,614.59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054,983.89	26,777,302.14
合计	49,054,983.89	26,777,302.14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607,795.00	25,054,812.40
往来款	447,188.89	1,722,489.74
合计	49,054,983.89	26,777,302.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07,318.41	
合计	207,318.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6,993,440.31	67,709,313.36
合计	66,993,440.31	67,709,313.3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660,570.51	361,159,043.69	357,130,367.73	34,689,24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810.91	38,369,550.84	38,899,732.37	3,006,629.38
合计	34,197,381.42	399,528,594.53	396,030,100.10	37,695,875.85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29,147.82	323,222,970.26	319,583,301.75	33,568,816.33
2、职工福利费		3,628,890.52	3,628,890.52	
3、社会保险费	51,183.67	14,659,913.37	14,593,470.63	117,626.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44.59	13,278,855.22	13,212,968.84	116,030.97
工伤保险费	1,039.08	1,381,058.15	1,380,501.79	1,595.44
4、住房公积金	19,226.77	13,308,668.84	13,173,729.14	154,166.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012.25	6,338,600.70	6,150,975.69	848,637.26
合计	30,660,570.51	361,159,043.69	357,130,367.73	34,689,246.4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5	23,019,723.30	22,997,019.84	22,721.91
2、失业保险费		710,952.83	710,952.83	
3、企业年金缴费	3,536,792.46	14,638,874.71	15,191,759.70	2,983,907.47
合计	3,536,810.91	38,369,550.84	38,899,732.37	3,006,629.38

其他说明：

无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783.40	1,016,271.64
企业所得税	6,471,774.55	1,448,155.40

个人所得税	785,566.12	616,19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010.83	262,400.97
印花税	1,177,534.97	671,648.74
水土保持补偿费	960,607.60	605,732.06
环境保护税	596,906.96	686,207.54
资源税	350,867.13	163,181.05
教育费附加	303,006.49	157,44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004.35	104,960.39
水利建设基金	51,190.80	26,240.09
房产税	31,112.01	
代扣代缴税费		1,424.59
合计	11,702,365.21	5,759,853.88

其他说明：

无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676,159.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110.35
合计	66,676,159.96	429,110.35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240,584.19	8,252,902.63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9,163,070.54	307,928,657.21
合计	237,403,654.73	316,181,559.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36,131,320.33	100,399,620.54
合计	336,131,320.33	100,399,620.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亿元，借款期限56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34,680,000.00元；2、子公司重庆光谱2024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亿元，借款期限7年，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247,674,449.48元；3、子公司双欣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亿元，借款期限60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120,340,657.68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上述三笔贷款利率均以定价基准价浮动点数确定，定价基准为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并下浮。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0,367.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56.65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9,110.35
合计		-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环境治理费	2,947,345.15	2,731,552.51	石灰石矿提取的环境治理费
复垦费用	3,691,019.30	3,428,722.06	石灰石矿提取的复垦费
合计	6,638,364.45	6,160,274.5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539,604.25	31,603,000.00	4,132,377.11	99,010,227.14	财政拨款
合计	71,539,604.25	31,603,000.00	4,132,377.11	99,010,227.14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0,000,000.00	287,000,000.00				287,000,000.00	1,147,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47,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47,0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65,9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36,712,155.6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412,304.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39.5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12,825,539.59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6,063,805.26	1,512,825,539.59		1,848,889,344.85
其他资本公积	27,767,136.15	5,579,388.98		33,346,525.13
合计	363,830,941.41	1,518,404,928.57		1,882,235,86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变动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股本”变动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变动系股份支付所致,详见本节“十五、股份支付”。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038,648.90	27,570,879.62	24,562,030.47	20,047,498.05
合计	17,038,648.90	27,570,879.62	24,562,030.47	20,047,49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计提并使用安全费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685,235.89	26,038,219.93		231,723,455.82
合计	205,685,235.89	26,038,219.93		231,723,455.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金额系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9,815,833.44	2,642,941,094.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9,815,833.44	2,642,941,09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187,731.54	521,373,36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38,219.93	24,498,630.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9,965,345.05	3,139,815,83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4,456,471.81	2,727,615,498.37	3,409,380,318.69	2,657,478,294.27
其他业务	80,363,351.55	41,791,474.80	76,834,435.06	54,028,707.25
合计	3,584,819,823.36	2,769,406,973.17	3,486,214,753.75	2,711,507,001.5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数据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其中：								
电石					1,074,503,473.74	904,560,283.71	1,074,503,473.74	904,560,283.71
聚乙烯醇					1,044,968,135.72	712,980,565.48	1,044,968,135.72	712,980,565.48
聚合环保助剂					379,748,276.40	222,191,114.24	379,748,276.40	222,191,114.24
醋酸甲酯					307,405,058.97	308,167,505.81	307,405,058.97	308,167,505.81
醋酸乙烯					223,619,928.56	192,232,390.74	223,619,928.56	192,232,390.74
特种纤维					127,689,582.85	99,133,851.06	127,689,582.85	99,133,851.06
其他					423,586,475.55	327,970,545.91	423,586,475.55	327,970,545.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其中：								
境内					2,971,508,733.27	2,349,589,830.38	2,971,508,733.27	2,349,589,830.38
境外					610,012,198.52	417,646,426.57	610,012,198.52	417,646,426.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其中：								
生产商					2,140,673,066.06	1,690,541,004.28	2,140,673,066.06	1,690,541,004.28
贸易商					1,440,847,865.73	1,076,695,252.67	1,440,847,865.73	1,076,695,252.67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3,581,520,931.79	2,767,236,256.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7,445,812.55 元, 其中, 67,445,812.5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5,990.31	4,836,811.19
教育费附加	2,265,594.14	2,898,758.05
房产税	9,678,805.76	9,009,484.19
土地使用税	6,373,246.55	6,391,366.07
车船使用税	5,628.28	4,727.97
印花税	2,387,184.69	2,013,239.33
环境保护税	2,549,984.65	2,533,452.03
地方教育附加	1,510,396.11	1,932,505.35
水利建设基金	385,032.30	485,138.13
水资源税	33,754.80	7,926.10
合计	28,965,617.59	30,113,408.41

其他说明:

无

## 6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055,429.31	46,437,566.70

水电及物业费	13,746,374.69	13,131,595.98
技术服务费	6,805,162.52	16,837,921.18
中介服务费	6,704,422.68	5,130,144.34
折旧与摊销	3,867,243.39	6,085,964.52
股份支付	2,592,271.65	-3,115,948.48
维修费	1,607,886.25	1,975,470.82
业务招待费	964,261.91	1,224,563.61
差旅费	937,960.95	832,149.11
办公费	880,634.17	756,670.62
其他	433,479.12	2,123,342.29
合计	101,595,126.64	91,419,440.69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22,814,698.23	24,044,946.06
职工薪酬	7,289,240.14	5,875,458.90
进出口费用	1,661,680.71	1,944,869.08
股份支付	231,902.52	-48,911.45
差旅费	668,897.70	106,659.82
办公费	187,374.40	17,829.09
业务招待费	295,376.80	132,191.58
折旧与摊销	75,734.66	44,685.30
其他	885,720.02	904,989.14
合计	34,110,625.18	33,022,717.52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450,753.55	57,282,310.85
动力费用	21,576,909.70	19,609,878.15
原材料	19,764,192.70	17,877,910.99
折旧与摊销	14,921,629.41	16,568,819.84
技术服务费	598,750.60	670,047.05
股份支付	212,512.79	-280,332.00
其他	641,577.32	407,785.75
合计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2,728.22	579,682.59
减：利息收入	-9,886,305.08	-11,692,428.30
汇兑损益	321,189.73	-4,225,117.78
其他手续费	814,403.81	681,403.62
合计	-8,247,983.32	-14,656,459.87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期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及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影响。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95,947.85	41,381,409.9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101,689.96	18,972,767.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2,891.41	154,714.68
合计	47,800,529.22	60,508,891.96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89.35	311,673.20
合计	180,089.35	311,673.20

其他说明：

无

##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3,527.64	6,394,731.12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8,448,546.76	6,820,825.78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1,059,033.21	-2,228,785.46
合计	8,243,041.19	10,986,771.44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2,968.12	-468,132.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257.31	106,962.92
合计	-1,963,225.43	-258,169.13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2,474.84	-1,351,075.2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2,828.84	
合计	-975,303.68	-1,351,075.24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269,407.65	-123,521.06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2,653,242.93	376,377.36	
无法支付款项	4,747,562.81		4,747,562.81
赔款、违约金	1,268,446.29	1,069,659.08	1,268,446.29
其他	9,270.59	6,822.96	9,270.59
合计	18,678,522.62	1,452,859.40	6,025,279.69

其他说明：

无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93,646.74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735,128.89	2,610,316.22	2,735,128.89
其他	5,558.28	61,667.54	5,558.28
合计	2,790,687.17	2,765,630.50	2,790,687.17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814,622.39	67,209,77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7,240.09	3,226,366.65
合计	73,317,382.30	70,436,139.9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9,265,51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389,826.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44.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25.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3,446.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3,701.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792,372.38
所得税费用	73,317,382.30

其他说明：

无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400,096.23	50,761,824.85
押金、保证金	95,474,637.96	31,867,135.93
利息收入	9,094,477.30	11,692,428.30
收往来款	2,329,574.14	3,145,630.82
营业外收入	12,662,513.52	1,452,859.40
合计	169,961,299.15	98,919,87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42,856,766.35	42,011,857.95
研发费用支出	42,581,430.32	38,565,621.94
押金、保证金	48,180,538.30	34,057,569.93
销售费用支出	24,486,022.80	27,151,484.77
支付往来款	1,432,587.59	2,646,135.03
手续费支出	814,403.81	681,403.62
营业外支出	55,558.28	155,314.28
合计	160,407,307.45	145,269,387.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153,550,969.96	1,839,454,125.78
合营企业香港高先分红款	5,172,428.27	6,486,062.83
合计	2,158,723,398.23	1,845,940,188.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购建	895,460,822.69	403,725,054.52
购买理财产品	2,305,775,000.00	1,985,000,000.00
合计	3,201,235,822.69	2,388,725,054.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349,529.30	32,234,926.65
合计	1,349,529.30	32,234,926.6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4,519,200.00	2,000,000.00
租赁租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999,200.00	2,4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应收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0,093,808.76				10,093,808.76	
长期借款（不含利息）	100,398,542.87	306,296,564.29		4,000,000.00	66,676,159.96	336,018,94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66,676,159.96			66,676,159.96
合计	110,492,351.63	306,296,564.29	66,676,159.96	4,000,000.00	76,769,968.72	402,695,107.1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948,129.48	520,997,88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0,282.66	167,707.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644,499.15	254,597,965.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2,309.83	392,309.75
无形资产摊销	12,645,292.14	11,410,03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2,615.52	1,293,6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407.65	123,52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5,128.89	2,610,316.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89.35	-311,673.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917.95	-3,645,43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3,041.19	-10,986,7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730.76	-492,58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7,970.85	3,718,95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1,714.14	-12,960,56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43,684.30	-49,730,4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979,334.02	-216,186,028.04
其他	9,710,632.81	-2,550,25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7,732.37	498,448,58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4,546,931.18	843,814,23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001,963.25	110,732,695.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548,894.43	954,546,931.1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及利息	40,991,640.26	60,791,890.41	受限定期存款及利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90,181,307.40	24,000,000.00	受限保证金及利息
履约保证金		6,7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受限保证金
矿山复垦及环境治理等保证	730,289.74		受限保证金

金			
合计	132,903,237.40	92,491,890.41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655,766.52
其中：美元	15,356,181.78	7.0288	107,935,530.50
欧元	208,880.58	8.2355	1,720,236.02
港币			
应收账款			61,345,136.88
其中：美元	8,727,682.80	7.0288	61,345,136.88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175,429.04
其中：美元	553,945.31	7.0288	3,915,788.18
日元	28,000,000.00	0.0447	1,259,640.8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298,891.57	
合计	3,298,891.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1 年以内	950,011.88	1,949,251.91
1 至 2 年	191,440.37	376,176.15
2 至 3 年	121,682.6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63,134.89	2,325,428.06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3、数据资源

不涉及

## 84、其他

无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450,753.55	56,789,466.07
动力费用	21,576,909.70	19,609,878.15
原材料	19,764,192.70	17,877,910.99
折旧与摊销	14,921,629.41	16,568,819.84
技术服务费	598,750.60	670,047.05
股份支付	212,512.79	212,512.78
其他	641,577.32	407,785.75
合计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9,166,326.07	112,136,420.63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不涉及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名称	时点	成本	比例	方式		确定依据	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 6、其他

无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双欣化学	32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双欣研究院	3,000,000.00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光谱	277,23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94.65%		投资设立
双欣新材料	45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68.00%		投资设立
光谱创新	4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研发		94.65%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重庆光谱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参加股东会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光谱	5.35%	69,783.96 <sup>1</sup>		14,250,623.10 <sup>2</sup>
双欣新材料	32.00%	-309,386.02		89,229,700.92

注：1 重庆光谱少数股东损益按照实缴资本比例 7.41%计算

2 重庆光谱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重庆光谱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参加股东会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光谱	81,280,109.89	393,744,095.45	475,024,205.34	28,062,115.41	254,084,449.48	282,146,564.89	86,001,818.01	213,413,112.09	299,414,930.10	40,264,489.82	107,292,574.10	147,557,063.92
双欣新材料	188,584,326.95	225,010,964.88	413,595,291.83	134,359,662.12		134,359,662.12	73,502,943.55	8,601,485.71	82,104,429.26	2,897,865.46		2,897,865.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光谱	9,560,914.66	1,019,774.27	1,019,774.27	9,470,544.22	6,709.74	-1,741,974.46	-1,741,974.46	11,065,424.94
双欣新材料	8,797,716.20	-966,831.32	-966,831.32	-29,345,988.70	0.00	-193,436.20	-193,436.20	2,356,594.8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香港高先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化学品贸易	50.00%		权益法
京能发电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电力、蒸汽、供热服务等		7.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京能发电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香港高先	香港高先
流动资产	62,662,174.78	65,949,277.1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963,360.33	44,081,952.32
非流动资产	777,777.55	328,529.27
资产合计	63,439,952.33	66,277,806.41
流动负债	24,930,685.06	17,800,741.30
非流动负债	655,301.68	154,720.75
负债合计	25,585,986.74	17,955,462.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53,965.59	48,322,344.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708,422.90	22,460,382.7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801,092.71	26,521,032.53
财务费用	-1,322,027.74	-1,683,963.80
所得税费用	3,718,749.14	3,916,387.62
净利润	10,774,067.67	11,306,958.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774,067.67	11,306,958.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5,209,835.80	6,486,062.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京能发电	京能发电
流动资产	534,248,205.77	689,910,226.85
非流动资产	2,213,443,844.94	2,321,796,241.73
资产合计	2,747,692,050.71	3,011,706,468.58
流动负债	997,198,612.24	1,007,989,581.87
非流动负债	1,660,554,123.56	1,848,264,337.41

负债合计	2,657,752,735.80	2,856,253,919.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39,314.91	155,452,549.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20,141.82	17,006,471.3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5,067,049.05	1,283,424,367.05
净利润	-59,817,727.23	10,228,283.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9,817,727.23	10,228,283.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24,130.67	3,349,130.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6,792.13	-25,869.33
--综合收益总额	-786,792.13	-25,869.3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1,539,604.25	31,603,000.00		4,132,377.11		99,010,227.1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32,377.11	3,839,073.2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63,570.74	37,542,336.70
合计	28,595,947.85	41,381,409.96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11,855,965.43					111,855,965.43	111,855,965.43
应付账款	524,740,360.59					524,740,360.59	524,740,360.59
其他应付款	49,054,983.89					49,054,983.89	49,054,98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6,159.96					66,676,159.96	66,676,159.96
长期借款		80,450,773.31	233,006,097.54	22,674,449.48		336,131,320.33	336,131,320.33
合计	752,327,469.87	80,450,773.31	233,006,097.54	22,674,449.48		1,088,458,790.20	1,088,458,790.2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93,808.76					10,093,808.76	10,093,808.76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378,840,614.59				378,840,614.59	378,840,614.59
其他应付款	26,777,302.14				26,777,302.14	26,777,30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367.00				440,367.00	440,367.00
长期借款			10,757,046.44	89,642,574.10	100,399,620.54	100,399,620.54
合计	438,152,092.49		10,757,046.44	89,642,574.10	538,551,713.03	538,551,713.03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7,935,530.50	1,720,236.02	109,655,766.52	14,540,155.17	411,394.57	14,951,549.74
应收账款	61,345,136.88		61,345,136.88	66,924,105.36	423,847.42	67,347,952.78
应付账款	3,915,788.18	1,259,640.86	5,175,429.04	6,494,051.09	11,288.55	6,505,339.64

###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29,163,070.54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01,756,922.07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故终止确认。
合计		630,919,992.6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401,756,922.07	524,423.53
合计		401,756,922.07	524,423.53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229,163,070.54	229,163,070.54
合计		229,163,070.54	229,163,070.54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80,089.35		110,180,089.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180,089.35		110,180,089.35
（4）其他		110,180,089.35		110,180,089.35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7,623,224.47	127,623,224.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180,089.35	127,623,224.47	237,803,313.8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在计量日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以及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或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故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 9、其他

无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双欣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 尔多斯市	化工产品的生产 和销售	131,143.9 万元人 民币	42.82%	42.82%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乔玉华。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高先	公司合营企业香港高先的子公司
香港高先	公司合营企业
京能双欣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企业香港高先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光谱的少数股东
鄂尔多斯市凯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双欣化学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乔玉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郝润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高先双欣 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895,899.76	24,000,000.00	否	18,676,351.91
内蒙古双欣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	46,446,022.57	65,000,000.00	否	66,327,303.08
鄂尔多斯市德运	物流运费	33,025,224.96	47,000,000.00	否	36,359,653.41

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佳和 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9,352,979.36	20,500,000.00	否	13,259,321.36
重庆云天化瀚恩 新材料开发有限 公司	水电费、技术服 务费等	929,063.76		否	860,020.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高先	销售聚乙烯醇、聚合环保助剂	114,508,504.15	78,743,457.27
鄂尔多斯市凯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630,000.00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销售动力	1,255,042.75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1,247,397.35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收入	6,166.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42,601.48	2,342,601.48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752,352.28	752,352.28
鄂尔多斯市凯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房屋租赁					480,000.00	480,000.00	11,256.66	31,359.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光谱	92,000,000.00	2023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31日	是
重庆光谱	247,674,449.48	2024年06月29日	2031年12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340,657.68	2023年12月27日	2029年05月31日	否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25年04月01日	2026年11月21日	否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680,000.00	2025年02月26日	2029年10月26日	否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乔玉华、郝润莲	100,0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双欣化学公司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项目贷款为最高额度保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余额 120,340,657.68 元；为重庆光谱公司办理 135,000,000.00 元的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双欣材料办理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办理了承兑汇票签发业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95,396.95	9,899,628.08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存款余额	50,048,853.18	9,783,459.57
利息收入	365,393.61	104,41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高先	7,576,997.90	378,849.90	7,894,627.23	394,731.35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994,912.80	49,745.64		
应收账款	内蒙高先	272.00	13.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高先双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895,548.41	8,075,840.38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619,990.74	926,036.26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佳和物业有限公司	705,653.24	176,639.59
应付账款	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5,810.40	146,960.60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		429,110.35

	司浦瑞芬活性炭生产分公司	
--	--------------	--

## 7、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8、其他

无

## 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也不存在行权、解锁以及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2018 年 12 月 25 日，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323 万股（2.70%）股份转让给洪湖聚智，每股 1 元；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643 万股（0.75%）股份转让给洪湖聚利，每股 1 元；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洪湖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600 万股（0.70%）股份转让给洪湖聚融，每股 1 元；以上合计 3,566 万股，比例为 4.15%。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实际激励对象通过洪湖聚智、洪湖聚利、洪湖聚融 3 个持股平台共持有 1,723 万股，故在授予日 1,723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计划参与者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及其对应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入股持股平台之日起至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故上述股份支付需在等待期内分期确认。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值确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46,525.1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79,388.98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6、其他

无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无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如下：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银行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053931LC25000001	UBE CORPORATIO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JPY240,000,000.00	2026/06/25
LC16201C500001	MARUBENI TECHNO-SYSTEMS CORPORATION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JPY2,760,000,000.00	2026/11/21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 年 103 号)、《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年 27 号)等政策规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 1、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①有利于单位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单位与职工共同发展；

②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符合条件的职工。单位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③平等协商。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④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⑤适时变更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单位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 2、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①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②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 3、参加人员

### （1）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

①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 4、职工参加本方案的程序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方案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不加入本方案；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方案，需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入本方案。

## 5、职工退出本方案的条件

①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②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③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 6、职工退出本方案的程序

职工达到第 5 条退出条件后，单位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方案第 17 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方案第 27 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 7、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①职工的权利

a.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b.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c.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d.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e.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②职工的义务

a. 授权本单位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b. 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c. 授权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d. 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e. 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8、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 9、单位缴费及分配

按应发工资总额确定企业缴费基数，单位部分缴费比例为 8%；

#### 10、个人缴费

按应发工资额为个人缴费基数，个人部分缴费比例为 2%。最高基数不得高于职工上年平均应发工资的 300%。

#### 11、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12、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企业账户余额 $x$ (个人账户余额 $\div$ 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额);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其他方式))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

13、单位按(√月、季度、年度)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 14、企业年金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①单位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单位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单位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单位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②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并经本单位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

15、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16、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 17、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①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②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负担、√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③在公司合并体系内调动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单位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 18、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①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②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③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

#### 19、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20、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N < 5$  年，归属比例 0%； $5 \leq N < 6$  年，归属比例 50%； $6 \leq N < 7$  年，归属比例 60%； $7 \leq N < 8$  年，归属比例 80%； $N \geq 8$  年，归属比例 100%。(N 是指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21、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22、本计划采取(理事会受托、√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23、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计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24、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方案第十九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个人负担，其他费用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25、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他用。

#### 26、本方案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②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③出国(境)定居；④退休

前身故。

27、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职工达到本方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28、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时，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29、本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单位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经集体协商变更本方案。

30、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 ①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 ②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 ③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④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 ①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 ②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 ③其他：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终止本方案的程序

- ①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 ②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 ③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④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
- ⑤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 ⑥通知本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33、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34、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计划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35、本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36、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37、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38、本方案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9、本单位拥有对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石、聚乙烯醇、聚合环保助剂、特种纤维、PVB 树脂、PVB 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DMC 等产品，公司将业务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成果管理，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信息详见第八节、七、61 之说明。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482,053.66	83,752,706.46
3 年以上	762,681.03	779,998.91
5 年以上	762,681.03	779,998.91
合计	118,244,734.69	84,532,705.3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681.03	0.65%	762,681.03	100.00%		779,998.91	0.92%	779,998.9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17,482,053.66	99.35%	5,737,889.12	4.88%	111,744,164.54	83,752,706.46	99.08%	4,187,362.07	5.00%	79,565,344.3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14,758,054.31	97.05%	5,737,889.12	5.00%	109,020,165.19	83,752,706.46	99.08%	4,187,362.07	5.00%	79,565,344.39
合并关联方	2,723,999.35	2.30%			2,723,999.35					
合计	118,244,734.69	100.00%	6,500,570.15	5.50%	111,744,164.54	84,532,705.37	100.00%	4,967,360.98	5.88%	79,565,344.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62,681.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MATEX S. A	779,998.91	779,998.91	762,681.03	762,681.0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779,998.91	779,998.91	762,681.03	762,68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37,889.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4,758,054.31	5,737,889.12	5.00%
合并关联方	2,723,999.35	0.00	0.00%
合计	117,482,053.66	5,737,88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187,362.07	3,544,779.17		1,994,252.12		5,737,889.12
单项计提	779,998.91				17,317.88	762,681.03
合计	4,967,360.98	3,544,779.17		1,994,252.12	17,317.88	6,500,570.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06,816.77		23,706,816.77	20.05%	1,185,340.84
第二名	9,836,383.87		9,836,383.87	8.32%	491,819.19
第三名	8,938,300.80		8,938,300.80	7.56%	446,915.04
第四名	7,576,997.90		7,576,997.90	6.41%	378,849.90
第五名	5,086,480.00		5,086,480.00	4.30%	254,324.00
合计	55,144,979.34		55,144,979.34	46.64%	2,757,248.9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47,453.45	11,453,758.23
合计	4,647,453.45	11,453,758.2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09,003.45	10,281,258.23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4,809,003.45	11,581,258.2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3,503.45	11,331,258.23
1 至 2 年	615,500.00	
2 至 3 年		250,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合计	4,809,003.45	11,581,258.2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9,003.45	100.00%	161,550.00	3.36%	4,647,453.45	11,581,258.23	100.00%	127,500.00	1.10%	11,453,758.2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93,503.45	83.04%			3,993,503.45	10,281,258.23	88.77%			10,281,258.23
账龄组合	815,500.00	16.96%	161,550.00	19.81%	653,950.00	1,300,000.00	11.23%	127,500.00	9.81%	1,172,500.00
合计	4,809,003.45	100.00%	161,550.00	3.36%	4,647,453.45	11,581,258.23	100.00%	127,500.00	1.10%	11,453,75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1,55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93,503.45	0.00	0.00%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 至 2 年	615,500.00	61,55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计	4,809,003.45	161,5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500.00			127,5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550.00			76,550.00
本期转回	42,500.00			42,5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550.00			161,5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27,500.00	76,550.00		42,500.00		161,550.00
合计	127,500.00	76,550.00		42,500.00		161,550.0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93,503.45	1 年以内	83.0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0.40%	5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4.16%	100,000.00
北京金星佳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500.00	1—2 年	2.40%	11,550.00
合计		4,809,003.45		100.00%	161,5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1,695,534.75		791,695,534.75	614,118,425.62		614,118,425.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708,422.90		22,708,422.90	22,460,382.70		22,460,382.70
合计	814,403,957.65		814,403,957.65	636,578,808.32		636,578,80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双欣研究院	3,000,000.00						3,000,000.00	
双欣化学	411,390,425.62					1,577,109.13	412,967,534.75	
重庆光谱	145,328,000.00		40,000,000.00				185,328,000.00	
双欣新材料	54,400,000.00		136,000,000.00				190,400,000.00	
合计	614,118,425.62		176,000,000.00			1,577,109.13	791,695,534.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香港高先	22,460,382.70				5,457,876.00				5,209,835.80			22,708,422.90	
小计	22,460,382.70				5,457,876.00				5,209,835.80			22,708,422.9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2,460,382.70				5,457,876.00				5,209,835.80			22,708,422.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主营业务	2,243,828,478.59	1,829,854,569.54	2,002,623,666.22	1,626,305,362.97
其他业务	21,076,085.93	9,590,923.81	12,864,029.11	5,112,552.38
合计	2,264,904,564.52	1,839,445,493.35	2,015,487,695.33	1,631,417,915.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其中：								
聚乙烯醇					1,044,968,135.72	802,976,627.96	1,044,968,135.72	802,976,627.96
聚合环保助剂					379,748,276.40	250,200,672.39	379,748,276.40	250,200,672.39
醋酸乙烯					223,619,928.56	212,445,128.26	223,619,928.56	212,445,128.26
醋酸甲酯					307,405,058.97	308,179,379.53	307,405,058.97	308,179,379.53
特种纤维					127,689,582.85	106,435,261.65	127,689,582.85	106,435,261.65
其他产品					179,770,605.31	158,303,627.78	179,770,605.31	158,303,627.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其中：								
境内					1,653,208,203.56	1,420,913,283.07	1,653,208,203.56	1,420,913,283.07
境外					609,993,384.25	417,627,414.50	609,993,384.25	417,627,414.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其中：								
生产商客户					862,036,146.25	707,874,296.62	862,036,146.25	707,874,296.62
贸易商客户					1,401,165,441.56	1,130,666,400.95	1,401,165,441.56	1,130,666,400.9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2,263,201,587.81	1,838,540,697.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395,068.39 元，其中，44,395,068.3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7,876.00	5,653,479.18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594.85	3,721,624.07
合计	9,526,470.85	9,375,103.25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65,72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75,45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48,54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9,72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0,50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213.03	
合计	29,495,283.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	0.59	0.5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